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可少
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
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及上述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編纂]預期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作為[編纂])於[編纂]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2016年[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亦作為[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編纂](亦作為[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亦作為[編纂])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載列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於「風險因素」中載列之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編纂]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亦以[編纂]身份)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文件「包銷」。

[編纂]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亦作為[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亦作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eso.hk)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7
前瞻性陳述	18
風險因素	1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8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3
歷史、發展及重組	52
業務	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7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1
主要股東	137
股本	138
財務資料	139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178
包銷	18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翻新項目：我們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翻新項目的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完成。翻新工程包括修復、升級或改善物業的一般設施。加改工程包括清拆工程、混凝土加固、鋼結構、玻璃圍護設施以及屋宇設施服務。於若干翻新項目，我們的翻新工程包括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作為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監督及監控結構加改工程。

我們就項目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工程的性質、我們的成本、招標文件條款、我們的能力及過往和目前收費水平。

項目所得收益主要指承建費收入，而我們項目產生的主要成本包括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成本。

發展及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8年艾碩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創立。作為我們的第一個項目，我們為一家知名香港物業集團充當了承包商，承接其在香港的遊艇及鄉村俱樂部及一家四星級酒店的翻新工程。此後，我們為物業開發商擔任裝修項目和翻新項目的承建商，我們亦擔任物業開發商提名的提名分包商作為裝修項目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在2012年，我們擔任香港一家政府機關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內信息中心的翻新工程。於同年，我們透過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能源供應商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兩個項目，於成功設計組織(www.SuccessfulDesign.org)組織的一個設計比賽中獲得中國最成功設計大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列入12家上市物業開發商的招標商名單，其中四家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相當於恒生指數成份股中所有上市物業開發商的40%。

客戶及供應商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和受房地產開發商指示委任我們作提名分包商的總承建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業物業的翻新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國際零售品牌及本地知名零售商，有關商業物業包括酒店、甲級辦公室物業及店舖。

概 要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5.7%及91.0%，而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63.1%及2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市房地產開發商高客戶集中度和大型合約總額是行業主流。單一項目（無論是裝修項目或翻新項目）具大合約金額並不罕見，使得地產開發商的少數項目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基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所載的原因，本集團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招標或報價的方式取得，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其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的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所招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分別為14.3%及11.4%（按所招標項目數目而言）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5.3%及9.3%（按所招標金額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聘用的分包商以進行地盤工程及材料供應商以提供地盤工程所用材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6.8%及13.3%，而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合共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4%及44.1%。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裝修及翻新產業分散，且競爭激烈，香港擁有眾多中低規模的服務供應商，其只專注於個別業務領域，而部分服務供應商向零售及住宅建造業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另一方面，中高端終端參與者（如本集團）則提供綜合承建服務予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企業及政府機關，並通常參與如商業樓宇及住宅物業等大型項目。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於市場內擁有一個優異的業績記錄，與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在內的主要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 (ii)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強建穩定關係；
- (iii) 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
- (iv) 我們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確實往績的管理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其在香港提供承包服務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ii)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配合未來商機；及(i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摘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81,661	180,391
服務成本	<u>(66,936)</u>	<u>(148,757)</u>
毛利	14,725	31,634
其他收入	15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6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8,844)	(12,290)
融資成本	<u>(234)</u>	<u>(705)</u>
除稅前溢利	5,662	17,003
所得稅開支	<u>(914)</u>	<u>(3,28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748</u></u>	<u><u>13,722</u></u>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翻新項目	62,361	76.4	116,512	64.6
	<u>81,661</u>	<u>100.0</u>	<u>180,39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項目	3,127	16.2	10,822	16.9
翻新項目	11,598	18.6	20,812	17.9
	<u>14,725</u>	<u>18.0</u>	<u>31,634</u>	<u>17.5</u>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率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836	53,067	63,130
流動負債	39,633	30,230	22,514
非流動資產	2,327	626	640
非流動負債	<u>1,084</u>	<u>44</u>	<u>44</u>
總權益	<u>16,446</u>	<u>23,419</u>	<u>41,212</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44)	28,7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6)	(2,9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7)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67)	25,0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9	(15,3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8)	9,626

有關現金流量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¹⁾	8.3%	25.6%
股本回報率 ⁽²⁾	28.9%	58.6%
淨利率 ⁽³⁾	5.8%	7.6%
流動比率 ⁽⁴⁾	1.4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2倍	0.2倍
利息覆蓋率 ⁽⁶⁾	25.2倍	25.1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3. 淨利率按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總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帶息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6.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期間財務成本計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陳先生、廖先生、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分別為陳先生和劉先生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廖先生、Acropolis Limited及W&Q Investment及廖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根據W & Q Investment、Acropoli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W & Q Investment同意透過認購4,900股股份投資本集團，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於[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及將用於重組、償付部分[編纂]開支、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企業用途。[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細節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一節。董事認為，廖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將透過下列方式在短期或較長期為本公司帶來戰略利益：(i)根據他自其他投資組合獲得的經驗就準備[編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ii)就[編纂]開支提供即時資金及就本集團的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i)根據其自身銀行連繫就現有的銀行和貸款融資安排提供建議；及(iv)協助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通過對本集團引入新的潛在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編纂]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計算乃分別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

概 要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2. 本計量計及於2016年4月8日根據[編纂]前投資由W&Q Investment 認購的4,900股股票的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附註5。

[編纂]及[編纂]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因以下理由，[編纂]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i) 加強現金流狀況以執行更多項目；(ii)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承接更多項目；(iii)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設立持續集資平台；(iv)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性；(v)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提高我們在裝修及翻新行業的競爭力；及(vi)實現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好處」。

所得款項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及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數	在年末前使用	擬定用途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8年3月30日	承接更多承建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7年3月31日	收購柴灣或黃竹坑一個處所，以作我們的倉庫及陳列室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3月31日	擴充香港辦事處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7年3月31日	香港辦事處的裝修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7年3月31日	購買機動車輛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8年3月31日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8年3月31日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餘下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已或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而[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編纂]相關估計開支所影響。該[編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之最終金額以及將於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或會變動。

[編纂]開支部分將通過內部資金及來自[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其中[編纂]港元已於業績紀錄期間付清。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5.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股息取決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之財務業績；(ii)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iii)本集團之資本需求；(iv)可能對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v)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中涉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彼等大致可分為與我們之業務有關之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本公司任何投資決策前，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業務以承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之項目類型不時會改變，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數目及其條款，且未必固定；(ii)倘若本集團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或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須對有重大缺陷的工序進行整改，本集團的項目利潤可能低於預期，或出現虧損；(iii)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所獲得的業務量，而不同時期的業務量可能不同；(iv)本集團依賴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供應；及(v)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四個在建項目和三個竣工項目，該等項目待確認金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5.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建項目及於業績紀錄期間已作收益確認之竣工項目」。

除**[編纂]**開支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於2016年3月31日未付之應收款項之約21.2%其後已結清，及於2016年3月31日未付之應付款項之約48.4%其後已結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訴訟和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因重大系統性違規行為須承擔的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而在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沒有重大索賠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涉及一項作為被告的重大索賠，其涉及到一名分包商員工，本集團在當中作為總承建商。董事認為，此索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2月，本集團向分別於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地區法院向兩名分包商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彼等違反合約導致損害及損失要求賠償總額約8.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cropolis Limited」	指	Acropoli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Aeschylus Limited」	指	Aeschylu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艾碩有限公司」	指	艾碩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重組前由陳先生先前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 [編纂] 股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按本文件的文義，指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將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 其他資料—4.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載之本集團稅務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或「 [編纂] 」	指	[編纂]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Bonnie V. Y. Tam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訴訟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Priscilia T.Y. Lam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待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少忠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廖先生」	指	廖掌乾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待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公司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股份分拆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於上述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W & Q Investment、Acropolis Limited及本公司就 [編纂] 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前投資」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止兩個年度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W & Q Investment」	指	W & Q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1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 「我們的」及「我們」指本集團；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其他人士使用之涵義或用法相同。

「授權簽署人」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註冊承建商而言獲註冊承建商委任的人士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第2節所界定之政府屋宇署署長
「樓宇服務」	指	樓宇相關系統的的安裝工程，包括(i)電力安裝；(ii)機械通風及空調；(iii)消防服務安裝；及(iv)管道及排水安裝
「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之人士，符合資格進行非建築事務監管指定為專門工程類別的任何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指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第I、II及III級)，允許進行其所註冊的名冊中指定級別、類別及項目的小型工程並名列建築物條例8A條存置的小型工程及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名冊之人士
「小型工程」	指	按小型工程規例所載的規格進行並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小型樓宇工程，包括126項如改動及加建工程、招牌相關工程、排水工程、與樓宇設施的架構物有關的工程、裝飾工程及拆除工程，可於並無屋宇署根據相關規例事先批准及的情況下進行
「履約保證」	指	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行以擔保承建商能依約順利完成項目之債券，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要求履行責任，則該名承建商之顧客可保障獲得等同於該項履約保證金額之金錢損失賠償
「技術董事」	指	一名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樓宇工程按建築物條例之規定進行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並非為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之意圖、信心、預期及預測之日後事件及情況有關且未必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因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於某些情況下，閣下可看見「旨在」、「預料」、「相信」、「繼續」、「能夠」、「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執行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辨識的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影響，當中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本公司概無責任且並無承諾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受假設影響，當中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本公司提醒閣下有若干重大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以承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之項目類型不時會改變，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數目及其條款，且未必固定

本集團之業務以承接工程項目為基礎。本集團之項目(即香港物業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建服務)涵蓋多類物業，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項目所涵蓋之物業類型包括酒店、甲級寫字樓物業及商舖。此等物業之發展需要可能會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不同外部因素(如客戶喜好改變)影響。因此，該等項目類型產生之本集團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約18.0%及17.5%。本集團裝修工程承建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16.2%及16.9%，本集團翻新工程(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建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分別約18.6%及17.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

客戶收費及項目利潤率主要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客戶擬定開支、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之效率及整體市況。因此，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收入流量並無定律，並可能受限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項目之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此外，本集團之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亦未必固定。

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會計及財務團隊審閱各項目的狀況，並於該時間點按合約竣工階段(按工程進度的價值而計量)確認收益，會計及財務團隊將審閱較早階段內確認的收益金額，並因而作出所須調整(如有)。倘調整屬重大，其可能對本集團的呈報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本集團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或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須對有重大缺陷的工序進行整改，本集團的項目利潤可能低於預期，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書或報價而釐定，且基本上已經在合約內授予時協定。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或報價。特別是，分包成本是項目成本的主要部份之一。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總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及原材料價格，均可能導致實際花費的時間及資源與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偏離。

就本集團提供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服務而言，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倘本集團須對本集團帶來的重大缺陷進行整改，則會引致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因此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有所削弱或本集團的項目可能甚至會出現虧損。

倘若項目成本超出承造價或本集團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需對重大缺陷進行整改，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從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所獲得的業務量，而不同時期的業務量可能不同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本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按逐個項目受聘於其客戶，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根據本集團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在不同時期可能有很大不同。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若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或與任何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常受到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香港承建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的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建造新建築物及改善現有建築物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供應數目大幅減少。例

風險因素

如，經濟低迷、瘟疫爆發及／或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建造項目以及建築物及／或設施維修項目的數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供應數量減少。無法保證香港日後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倘承建工程的供應因香港建造及維修項目數量的減少而減少，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承建業務中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因為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就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本集團按照所提供之承建服務已完成工程量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然而，有關申請需待客戶或其顧問審查。客戶證實工程量符合資格獲得申請項下之付款一般需耗時約7至45天。本集團僅可於收到有關證明後方可向客戶開具發票。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1天及27天。另一方面，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之信用期通常介乎於出具發票時支付至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30天內支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之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及27天。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於項目初期支付材料供應商。就分包商而言，倘本集團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本集團將會面臨未能及時付款之信譽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為承建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以應付承建工程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承接之若干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使用本集團之大量現金資源。未能獲得所需的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日後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預期項目執行及在日後繼續發展業務將需要大量資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金，或從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滿足現金需求。此外，資金需求可能與目前計劃者迥然不同。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可能延誤或妨礙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或迫使本集團放棄項目機會，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因項目延誤導致罰款及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付款時間表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按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固定時間表完成各項目。然而，項目可能因各項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延誤，包括天氣狀況、充足勞動力的供應、監管審批流程、政府規定、施工風險(如火災以及水電供應停頓)及其他因素。倘若本集團違反合約條文，未能於相關合約的指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其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延遲完成任何項目(無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分包商的成本)，原因是本集團隨後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符合完工的計劃時間表。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收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推遲收到預期款項，從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的業內聲譽將會受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就合約進行投標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開支變動及本集團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份地盤施工工作。分包開支主要受項目複雜性、材料價格及工資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43.4百萬港元及11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64.8%及75.3%。未來，本集團的分包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由於不同項目的要求及規範均不同，本集團委聘適當分包商至關重要。倘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符合項目的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投標後材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的材料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重要的比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11.7%及9.1%。我們按向潛在客戶提交項目或初步計劃的標書時之估計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成本提成之利潤備製我們的標書及報價，而實際材料成本將會在於我們客戶簽訂協議之後才確定。在此期間任何材料成本的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之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 (根據會計 師報告)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662	-391	-782	+391	+78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003	-678	-1,357	+678	+1,357
	除稅後溢利 (根據會計 師報告)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326	-653	+326	+6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22	-566	-1,133	-566	+1,133

本集團可能涉及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因本集團項目而產生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索償、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的補償以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於2015年9月，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其中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作為被告人。於2016年2月，本集團向分別於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地區法院向兩名分包商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彼等違反合約導致損害及損失要求賠償總額約8.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法律訴訟可能費時、昂貴及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本集團在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本集團須支付補償、罰款或損害賠償，其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益的絕大部份來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5.7%及91.0%。尤其是，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之約63.1%及25.3%。故此，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互利的關係對我們而言至為關鍵。五大客戶日後並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的新業務或根本不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大幅削減給予本集團的新合約工程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作為替代。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通過招標程序

我們的主要合約一般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招標文件會定明我們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及必要的招標規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合約均透過競爭性招標取得。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在金額上)分別約為15.3%及9.3%。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在招標項目數目上)分別約為14.3%及11.4%。

由於新業務大部分透過客戶投標邀請取得，董事相信客戶關係屬重要，當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邀請時，我們甚少不回應來自常客或潛在客戶之招標邀請。於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週期一般介乎6至18個月。鑒於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在預期處理新項目的資源短缺時採取提升競標價格的策略。由於我們遭遇資源短缺，競爭力水平相應降低，我們相信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標的成功率會因競標價格提升而減少。我們繼續就客戶邀請的新招標提交標書，以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積極提交由新客戶邀請的標書(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呈交的標書數目並無大幅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成功通過招標程序或保持相若的中標率。此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就其招標訂有本身的評估制度，以確保承建商符合一定的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有關標準可不時變動。例如，若果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收到安全表現欠佳的審閱報告或其負責的地盤發生事故，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可能影響其未來中標率。情況嚴重者，承建商的資格可能會被暫停，而於暫停期間，其可能被禁止參

風險因素

與需要該資格的工程招標。無法保證我們於客戶評價制度下的整體得分不會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未必能在招標過程中中標，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未獲全面發放保質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核證的工程或取得預期進展符合預定時間表要求的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客戶亦可能受到各自的信貸風險及其開發項目無法按照預算進行或被延誤或終止的財務風險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向財政出現困難或項目延誤的客戶收款時可能遇到困難。收款過程通常費時，且涉及繁複行政工作。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不會拖欠或延遲付款。倘若本集團的客戶拖欠應付本集團的全部或大部份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如果在檢查過程中大幅延遲或對我們所進行的項目產生爭議，付款可能會延遲。在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服務或更改設計或規格，並向我們提供變更指令。變更指令費用不包括在原來的合約金額，所涉及的費用將需經評估或在項目的各個階段與我們的客戶談判。我們可能會在項目過程中收到合約金額的一部分作付款，惟倘若我們就這些費用與客戶產生爭議，我們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一般有權扣留保質金(介乎各進度付款5%至10%)扣留保質金總額上限為合約金額總額的5%，以確保本集團表現。通常情況下，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之50%在發出缺陷修補證書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放。

我們一般向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之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及27天。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悉數結算發票，亦不保證項目完成後客戶將按照合約條款向本集團發放保質金。倘於收回我們大部份應收賬款或應收保質金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進度付款及客戶保留的保質金並未出現重大延遲。惟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該等款項。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分包商聘請的技術工人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完成項目。合適之分包商不一定隨時於我們需要它們之服務時準備就緒。就任何指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來自不同行業、具備不同技能之工人，而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將永遠穩定，或我們的分包括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或吸引足夠的工人，或根本不能挽留或吸引工人。倘我們未能聘用合適之分包商，或我們之分包商未能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之項目需求，則我們完成項目之能力或會受損。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之現有或未來項目需求，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時間表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就大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所實施的標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會延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影響其公眾形象及令本集團的業務嚴重受損。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遭懲處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承擔環境責任或甚至暫停營運，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續期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作一般辦公室用途。所有我們已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5月31日之前屆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在1.1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續期其現有租賃協議以及以可比較租金找到新的場所，或有關續期受到租金大幅增加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81.7百萬港元及18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4.7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8.0%及17.5%）；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5.8%及7.6%）。然而，本集

風險因素

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純屬對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利潤率或會因本集團提交報價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會保持相同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及內部專業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於香港承建及諮詢行業的經驗以及其他相關專業知識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團隊有29名員工，當中11名具逾10年經驗(陳先生除外)，提供承建服務。本集團倚賴其內部團隊有豐富經驗的員工提供承建服務，而專業團隊負責投標、項目策劃及管理、人手及資源分配及工程監督。

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的任何資深員工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擁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代替離職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進度可能會延遲，而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本集團有意實施本文件「業務一策略」所載之業務策略。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因多項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動用本集團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本集團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本集團[編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無論[編纂]最終是否成功，部份[編纂]開支將會產生並確認為開支，由此將減少本集團的純利，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餘下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已或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而[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性質之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而推遲，我們將因未來的上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並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未來純利。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聲譽，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多年建立的聲譽對挽留及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舉足輕重。於業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承建項目均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獲得。本集團是否能維持或提升其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若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質素，本集團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全面防止或制止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儘管擁有健全的內部管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惟不保證能全面防止或制止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及危害其業務及經營的行為。除潛在的財務損失外，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所犯的不當行為或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作出損害本集團的任何此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是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我們之保單未必足夠彌償因申索及訴訟引起之法律責任。本集團應付之保險費用或會增加

本集團並無對若干類別責任(例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起之責任)投保，因為該等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其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與項目有關之人士就不同事項提出之申索。由於任何申索之結果均受到相關人士談判或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故任何待決申索之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概不保證我們之現有保險將足夠彌償該等可能申索產生之所有法律責任。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之保險費用(取決於項目之範疇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之過往保險索賠記錄等多項因素)日後將不會增加。倘我們須對未受保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或受保損失申索金額超出我們保險範圍之限額，或保險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的項目嚴重延誤，或甚至妨礙本集團完成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的影響。該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減產或停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妨礙項目的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上漲的問題

香港建造業正蒙受勞動力短缺問題，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建造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一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人不願加入建造業，令到經驗豐富有技能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此外，過往幾年建築材料成本亦顯示普遍上升趨勢。建築材料價格普遍上升乃受到(其中包括)強勁建築需求影響。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可能會有所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行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

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為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須促使我們的分包商遵守香港多項建設、安全、建築及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符合適用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建設、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日後不會出現變動。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適用之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或會因遵守新法例、法規及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施工地盤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及執行內部規章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及法規。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施工地盤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此外，本公司面臨被分包商僱用的工人索賠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的裝修及翻新行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新參與者若擁有適當技能、本地經驗、所需機械、資金及／或獲相關監管機關頒發所需牌照，則可能入行。本集團在投標建造合同時，面對來自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量服務的其他承建商或新入行者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市場，故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作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編纂]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其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可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

風險因素

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之指標，亦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5.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投資者不應將該等過往股息用作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宣派之股息數額與過往股息相若或超過過往股息，或將會宣派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考慮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適用法律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後酌情決定。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及其他部份所載與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文件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編纂]**(亦以**[編纂]**身份)、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編纂](亦以[編纂]身份)、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69B號 文麗苑 3樓A室	中國
-------	--------------------------------------	----

張曉東先生	香港 九龍 欽州街1號 昌遠大廈 5樓Q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紅鸞道8號 海灣軒 E座 1922室	中國
------	---	----

羅永傑先生	香港 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7座25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	香港 九龍塘 廣播道81號 尚御 2座3樓A室	中國
-------	-------------------------------------	----

柯浚文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宋黃臺道38號 傲雲峰 6座40樓C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梁家駒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140號 明德村 3座5樓57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簡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各方

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編纂]、[編纂]及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601室

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9號26樓08室

內部控制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公司網站	www.aeso.hk (此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宇豪先生 (HKICPA) 九龍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1座21樓A室
授權代表(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陳少忠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69號B 文麗苑3樓A室 吳宇豪先生 (HKICPA) 九龍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1座21樓A室
合規人員	陳少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柯浚文先生(主席) 李子聰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子聰先生(主席) 柯浚文先生 梁家駒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少忠先生(主席)
李子聰先生
梁家駒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
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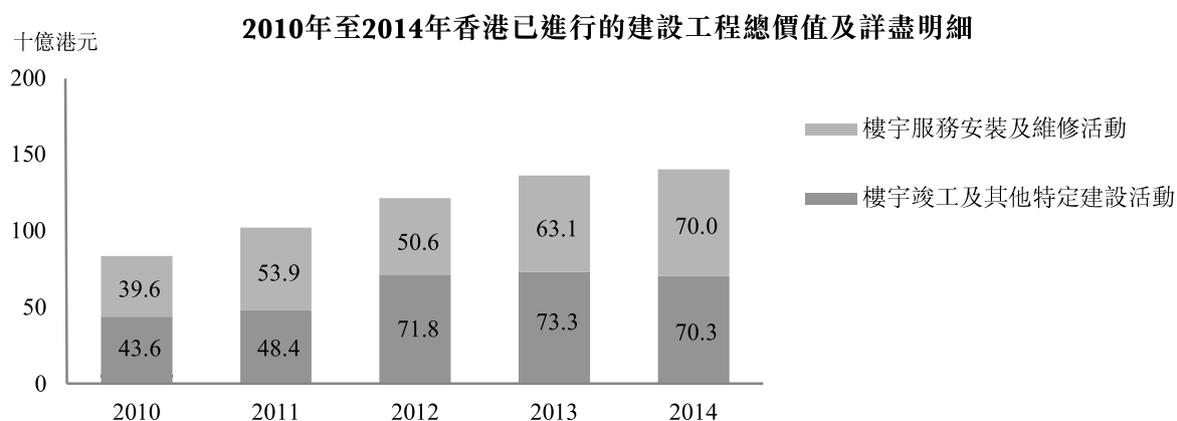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數據。

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

已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價值

就樓宇服務安裝及維修活動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價值於2010年至2014年錄得強勁增長。過往數年整體建設行業的穩健發展已為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帶來正面未來估值。一般而言，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可自樓宇服務安裝及維修活動有所增長。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特色

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通常會外判大部分程序，但要求甚高，如需要執照、資歷、融資能力等。本集團能夠外判大部分程序，從而成為營運風險較低的輕資產公司。

行業概覽

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市場規模

香港裝修工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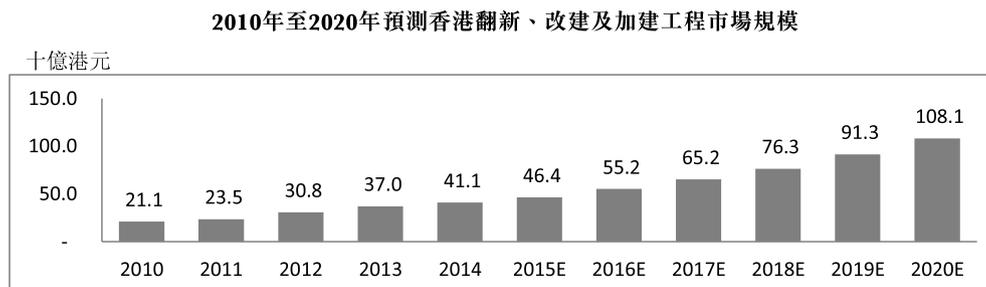
香港裝修工程的估計市場規模從2010年的698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1,1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主要是由於建築市場不斷擴大。隨著新樓宇建築數量的增長在2012年放緩，新建樓宇裝修工程的增長在接下來的幾年亦有所減少，令2013年和2014年裝修工程的市場規模增長放緩。鑑於住房供應增加及加快土地規劃及開發過程，預期新建樓宇建築在接下來的幾年回升，新開發的物業項目數目將繼續增長，從而帶動裝修工程的需求增加。預計香港裝修工程的市場規模將在2020年達到2,821億港元，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市場規模

香港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估計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211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主要由於寫字樓、市區及歷史建築的重建計劃持續增長。隨著加快重建計劃及提高樓宇安全標準的政策推行，預期香港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規模有所增長，於2020年達到1,081億港元，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由於裝修工程、翻新及加改建工程行業的性質使然，承建商依賴某些客戶(主要是物業發展商)十分常見，而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這類型的香港承建商而言並不罕見。本集團裝修項目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發展商委任的總承建商。

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新建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施工的裝修工程

土地規劃及發展加快。為應付不斷增加的住房需求，香港政府已推行政策簡化及加快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並研究透過變更土地用途及探索新發展區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能性。發展計劃包括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將增加住房單位、商業樓宇、康樂及文化設施，以該等房地產項目推動香港裝修行業。

生活水平及要求提高。隨著穩定經濟增長及可動用收入日益增多，香港裝飾設計及裝修工程的需求出現上升趨勢，提高了施工質素的要求。為配合買家的需求，物業發展商在新建住宅單位融合尖端科技及奢華元素，形成對預算相對較高的裝修項目的需求。

現有商業物業翻新、改建及加建項目

文物保育政策。政府已透過多個計劃推行政策保護、保存及活化合適的歷史及文物遺址及建築，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同時為保存私人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隨著文物保育及活化的投資日益增加，預期翻新工程的需求亦將隨之上升。

針對老化建築物的強制驗樓政策以及建造安全及施工質素的要求提高。根據強制驗樓計劃(MBIS)，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宅樓宇除外)業主須在接獲法定通知後，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RI)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並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此外，香港商業及購物商場的物業生命週期均為5至10年，意味着對裝修及翻新工程頻繁的需求。預期未來舊樓數目將持續增長，加上樓宇安全要求提高，將形成龐大的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需求。公眾對樓宇質素的期望更高，尤其是對新建住宅單位，各物業發展商主要傾向公開驗樓。要求之增加必將相應增加裝修及翻新工程之需求。

行業概覽

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的進入門檻

與物業發展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關係。香港只有領先的裝修／翻新公司（少於15%）名列主要物業發展商的整棟建築物項目招標商名單。許多小型裝修／翻新公司無法獲得該等項目的招標邀請。此外，領先企業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大多數為業內知名，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往績。因此，客戶會偏好在執行及管理建造及裝修項目方面有長期合作關係、享有盛譽及良好往績的領先企業。新入行者的商機有限。

行業專業及服務範圍。隨著一站式服務需求增長，領先企業透過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設計、規劃、協調、監督及項目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提高競爭力。往績、在短期內取得大宗訂單的能力、強勁現金流量及充足人手令大型裝修及翻新公司成為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鑑於裝修及設計一般分開進行的市場慣例，擁有內部設計師的公司能夠提出、檢查及評估項目設計，從而為客戶增值。因此，豐富的項目經驗、專業知識及服務範圍為新入行者的進入門檻。

大量初期投資。新入行者需要大量初期資金開展業務，包括採購原材料、投資特定機器、聘任分包商、聘請工人及專業人士以及發行擔保債券的溢價。與新入行者相比，部分公司能夠透過高度分包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人手，成本控制及資本管理因而更加靈活。高水平的現金流量亦阻礙獲得物業發展商投標邀請。上述成本因素很可能對新入行者形成高度經濟壓力。舉例而言，行業慣常情況是項目要求公司在項目早期階段有大量現金流出，而項目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入僅在項目的後期收取。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大量營運資金，以償還項目的現金流出，尤其在項目早期階段。公司一般於項目早期階段有現金流出，乃由於彼等需要支付材料成本以及分包商成本，而費用付款進程不足以支付此等成本直至項目的最後階段。

挑戰及機遇

更高的客戶期望。香港的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面對客戶要求及期望增高的趨勢，可能包括更精美的裝飾及翻新設計及物料，以及更緊迫的規劃及執行期限，因而導致服務供應商承受額外的工作量及採購特定物料、增聘人手及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等開支。

行業概覽

綜合解決方案成為主流。愈來愈多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公司在整個項目執行結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模式，包括整個施工期間直至完工的設計、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一站式解決方案成為行業的主要趨勢，保證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令多服務供應商持續贏得大型項目、業界獎項、媒體關注及客戶信賴。本集團作為承包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可確保工程的一致性及品質，為客戶提供便利，省去聘請不同人士執行項目的需要及開支。

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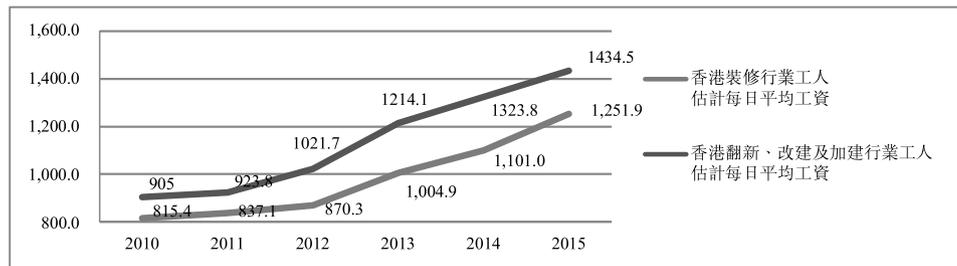
裝修、翻新及加改建的工地一般為勞動密集，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公司可藉聘用分包商同時承接多個勞動密集及／或需要具備特定技能及執照的工人的項目，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由於近年來行業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相比直接聘請全職員工，高度分包被視為更具成本效益。藉助高度分包，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勝過競爭對手。

香港裝修行業工人的估計每日平均工資由2010年的815.4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1,251.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主要歸因於業內勞工的供需失衡日益加劇導致每日平均工資持續增加。裝修行業的所有類別工人中，木模板工的平均工資增幅最大，由2010年每名工人每日994.3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名工人每日1,88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儘管2010年至2015年從事建築工程工作的人數有所增加，熟練勞工的供需依然錯配。對翻新、改建及加建工人的需要不斷增加，加上熟練勞工供應短缺，香港裝修行業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由2010年的905.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1,434.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的所有類別工人中，混凝土工的平均工資錄得最大增幅，由2010年每名工人每日935.2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名工人每日1,893.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5年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工人估計每日平均工資



附註：裝修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乃根據木模板工、水喉工、批盪工、玻璃工、髹漆及裝飾工、平水工、雲石工、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以及普通工人及勞工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得出。翻新、改建及加建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乃根據混凝土工、砌磚工、地渠工、金屬工、結構鋼架工及結構鋼材焊接工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得出。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價格

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的原材料(包括碎石、瀝青、混凝土磚、釉面牆壁瓷磚、硬木、油漆及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在2010年至2015年間穩定上升，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業持續增長。該等物料中，釉面牆壁瓷磚(純白)錄得最大增幅，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材料	單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釉面牆壁瓷磚(純白)， 108毫米x108毫米	100件	127.3	174.67	212.7	236.0	236.3	233.0	12.8%
釉面牆壁瓷磚(純色)， 200毫米x200毫米	100件	270.0	291.33	366.7	395.7	400.0	431.0	9.8%
乳膠漆	公升	38.0	42.33	48.0	51.7	52.0	52.7	6.7%
亞加力漆	公升	39.3	44.00	48.3	48.7	49.0	50.0	4.9%
混凝土磚，100毫米厚	平方米	60.0	66.00	70.0	71.3	76.7	78.0	5.4%
碎石	公噸	48.8	56.67	60.2	60.3	67.5	78.6	10.0%
瀝青	公噸	7,483.3	8,226.58	8,937.2	8,741.1	8,418.8	7,843.1	0.9%
硬木	立方米	3,772.0	5,043.25	5,547.9	5,516.1	5,629.5	5,707.0	8.6%
波特蘭水泥(普通)	公噸	612.7	662.92	690.3	698.5	720.4	739.2	3.8%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整體而言，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分散及競爭激烈，香港有多個集中於個別業務的中低端服務供應商（例如，僅提供裝修服務而不提供翻新服務，或反之亦然），亦有部分供應商向零售業及住宅樓宇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由於部分供應商專注於酒店及度假村、購物商場、商業樓宇及寫字樓等客戶類別，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的市場份額該等中低端服務供應商之間均勻分佈。然而，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項目通常要求整棟建築進行裝修／翻新工程。多數小型裝修／翻新公司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法提供有關服務：(i) 往績及經驗有限；(ii) 取得大宗訂單並於短時間內交貨的能力有限；(iii) 財務資源約束；及(iv) 人手限制。

行業內有若干向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綜合承建服務（即涵蓋裝修、翻新及加改建工程）的中高端參與者，通常參與大型項目（涉及商業樓宇及住宅物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對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公司而言為核心競爭力，尤其是該等提供設計、規劃、協調、監督及項目管理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市場慣例一般將裝修及設計分開，且僅於客戶要求時方會提供設計服務。因此，具備設計能力的裝修公司便有競爭優勢。綜合服務供應商可自行聘任分包商，並設有內部設計或裝修、翻新項目管理團隊，承接整個項目過程的監督及協調。部分服務供應商（如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建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MWC)，但部分其他無該等執照或許可證的供應商仍可透過持有上述執照的分包商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投標為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及政府為建築工程若干地區物色合適分包商的普遍做法，而該等客戶或會自行備有根據分包商業務關係、往績、在緊迫的期限處理大型項目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人手編製的招標商名單。物業發展商或大公司要求競投人就香港建設項目提供履約保證，為常見的招標要求。另一方面，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公司透過投標向對手方分包項目為市場常態。

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項目僅限於名列其招標名單的裝修／翻新公司。因缺乏往績、能力及財務資源，多數小型裝修／翻新公司無法獲得該等項目的招標邀請。香港少於15%的裝修／翻新公司名列上市物業發展商的招標商名單，該等上市物業發展商偏好大型公司而非小型公司進

行業概覽

行大型項目，如整棟建築的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而言，就部分國際知名物業發展商而言，由於進入市場的要求過高(如往績、資歷及業務關係等)，估計各發展商的招標商名單僅約有10至15名裝修／翻新承建商。名列主要物業發展商招標商名單的裝修／翻新承建商通常更廣受業界認可，而彼等一般會同時名列多間物業發展商的招標商名單。然而，此等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乃由於彼等需要在不同方面(包括價格、品質、往績等)競爭，而物業發展商可能不時委任不同服務供應商。

行業內註冊參與者數目詳情如下：

註冊參與者數目(2016年)

2016年

香港翻新及裝修工程註冊承建商(分包商) 數目	612
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A類型小型工程)註 冊承建商(分包商)數目	~11,000

來源：屋宇署、建造業議會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2011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的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的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本文件所引述關於香港的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香港的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研究

行業概覽

並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就此而言，董事信納，於本節內披露未來預測資料及行業數據並無偏差或具誤導性。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此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乃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出版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的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市場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其預測：香港的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此外，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市場預期基於宏觀經濟假設有所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住房供應持續增加，加快土地規劃和開發、市區重建及活化工廈計劃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物業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加改建)承建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連同三名獨立第三方在香港成立艾碩有限公司，旨在向香港企業客戶的新建及現有物業提供高質量的承建服務。

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9年經驗，並於多間測量及建築公司有豐富經驗。有關陳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2月，艾碩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多年來，我們已於業內建立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符合客戶的規格及使其滿意，董事認為此舉對我們的成功和培養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至為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編纂]前投資

根據W & Q Investment、Acropoli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W & Q Investment同意透過認購4,900股股份投資本集團，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於[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

[編纂]前投資者之背景

W & Q Investment為於2016年1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W & Q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其他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的競爭的任何業務。

廖先生為W & Q Investment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彼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本集團股權的實益權益除外)。廖先生擁有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經驗，並通過其投資機構積極參與亞洲各行各業的投資。彼為亞洲銀行家俱樂部的高級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其後彼於2013年底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建立其自有的投資業務，其機構專注於長期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於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上述W & Q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投資者名稱	:	W & Q Investment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購入股份數目	:	4,900股股份
總代價	:	現金19,913,600港元
最終付款日期	:	最後於2016年4月8日償付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配發的日期	:	2016年4月8日
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投資者所支付每股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	用於重組、償付部分[編纂]開支、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企業用途。預計所得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動用
作為認購協議條款一部分而作出的投資禁售	:	聯交所規定的禁售期、180天或本公司、保薦人及W & Q Investment另行協定的時間(以最長者為準)

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兩年內期間進一步禁售所持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眾持股量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W & Q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乃由於W & Q Investment於緊隨[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
- 投資者獲授之特權 : W & Q Investment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因此，W & Q Investment已推薦及董事會已於2016年4月8日及2016年4月29日分別委任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認購協議規定W & Q Investment獲授的所有特權應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編纂]前投資並非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進行

代價之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各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i) 艾碩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業務擴張及未來前景；
- (iii) 最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價格以及廖先生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
- (iv) 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包括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知名本地及國際品牌以及政府機構；
- (v)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管理風格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
- (vi) 廖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裨益(如下文所載)；及
- (vii) 本集團的[編纂]計劃變得更為具體以及就[編纂]所產生的開支。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本集團的戰略性裨益

廖先生透過保薦人獲介紹予本集團，而由於彼被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所吸引，彼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廖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股東，通過(i)其於其他投資組合所獲得的經驗就籌備[編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ii)為[編纂]開支提供即時資金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i)根據其自有銀行關聯就優化本集團現有銀行及貸款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及(iv)通過向本集團轉介新潛在客戶從而協助我們擴張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於短期或長期內均將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裨益。

鑒於由W & Q Investment推薦的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保留該等董事於本集團的職位，而該等董事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以及本公司及艾碩有限公司作出的決策繼續受陳先生控制。因此，自W & Q Investment在2016年4月8日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由於W & Q Investment於[編纂]日期後仍為控股股東，故其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之適用禁售限制，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W & Q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不計作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導信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2013年7月更新)，因為[編纂]前投資項目代價於2016年4月8日償付，多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28個整日。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8年	艾碩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我們第一個項目中擔任一家知名物業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承建商，承接其在香港的遊艇及鄉村俱樂部及一家四星級酒店的現有物業的翻新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09年
- 我們作為同一家知名物業公司集團的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荃灣新住宅發展項目中一家會所的裝修工程
- 2010年
- 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灣仔新住宅發展項目中公共大堂範圍及單位的若干部分的裝修工程
- 我們向一家知名的本地名貴珠寶鐘錶公司提供翻新承建服務，為其位於香港尖沙咀面積約7,800平方呎的零售旗艦店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2011年
- 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成員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的現有大型購物中心的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
- 我們為一家香港成熟的物業開發商成員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西半山的新住宅發展項目中示範單位的裝修工程。
- 我們向香港首個公共設施及最大的能源供應商之一提供翻新承建服務，為其在香港的新連鎖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品牌更新及室內設計服務。
- 2012年
- 我們為香港一家政府機關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內信息中心的翻新工程
- 我們因向香港最大能源供應商之一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這兩個項目於成功設計組織(www.SuccessfulDesign.org)舉行的設計大賽中獲得「中國最成功設計大獎」
- 2013年
- 我們為一家國際知名咖啡品牌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內購物中心之零售店的裝修工程
- 2014年
- 我們因承接位於香港第三高建築的現有物業的公共區域的翻新工程獲得合約總額逾77百萬港元之項目
- 2015年
- 我們獲邀為前述同一家香港政府機關就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的綜合辦公區(包括前台、會議室、演講廳、電梯間及走廊)的翻新工程提供承建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6年 我們獲准列入12家上市物業開發商的招標商名單，其中四家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簡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2015年12月14日，初步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陳先生其後於2016年2月5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cropolis Limited。於2016年3月21日，5,0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cropolis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於2016年4月8日，4,9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W & Q Investment，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00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上述配發及轉讓各自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Aeschylus Limited

Aeschylu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Aeschylu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及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eschylus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等級且無面額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額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陳先生持有的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於上述轉讓後，Aeschylu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配發及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艾碩有限公司

艾碩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營運實體，於200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艾碩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而合其49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三名獨立第三方（「艾碩認購人」）。

於2009年2月16日，由於艾碩認購人擬投放更多時間至其自有業務及事業發展，艾碩認購人各自轉讓其於艾碩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予陳先生，總代價為490,000港元。誠如陳先生所確認，陳先生與艾碩認購人於上述轉讓時並無意見分歧或爭議。於上述轉讓後，艾碩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於2016年2月29日，陳先生轉讓1,000,000股艾碩有限公司股份予Aeschylus Limited，總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轉讓後，艾碩有限公司成為Aeschylu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配發及轉讓各自己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2015年12月14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

(2) Aeschylus Limited註冊成立為間接控股公司

於2015年12月16日，Aeschylu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等級無面額股份，其中一股繳足普通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已繳足代價收購陳先生擁有的Aeschylus Limited一股普通股。因此，Aeschylus Limite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Aeschylus Limited收購艾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Aeschylus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2月29日訂立的買賣單據，陳先生轉讓艾碩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eschylus Limited，已繳足代價為1.00港元。因此，艾碩有限公司成為Aeschylu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Aeschylus Limited成為艾碩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4) 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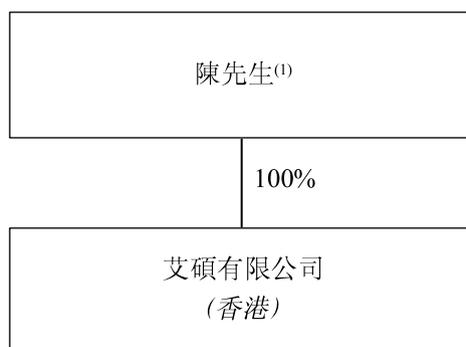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美元進賬金額將透過利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編纂]股股份以向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各自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予以資本化。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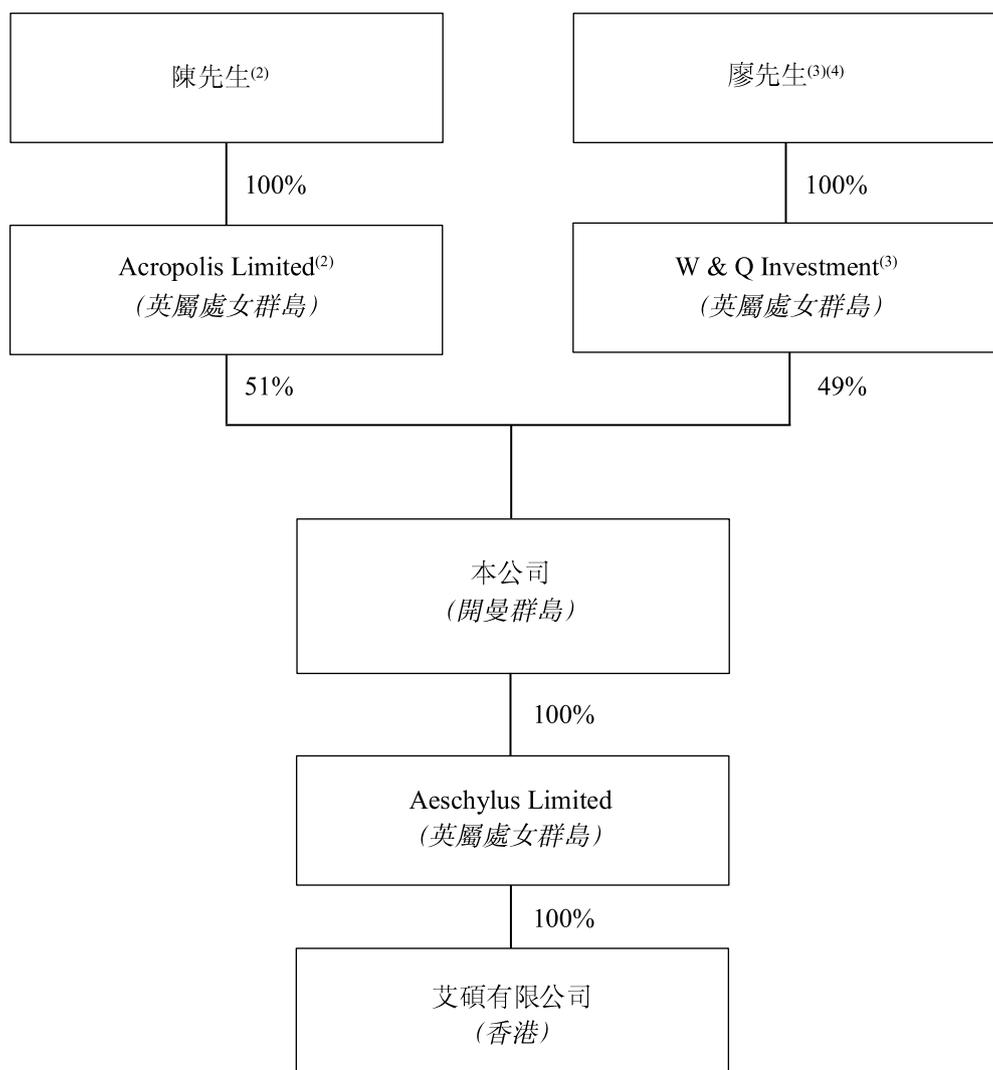


附註：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2. 陳先生於緊隨重組前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艾碩有限公司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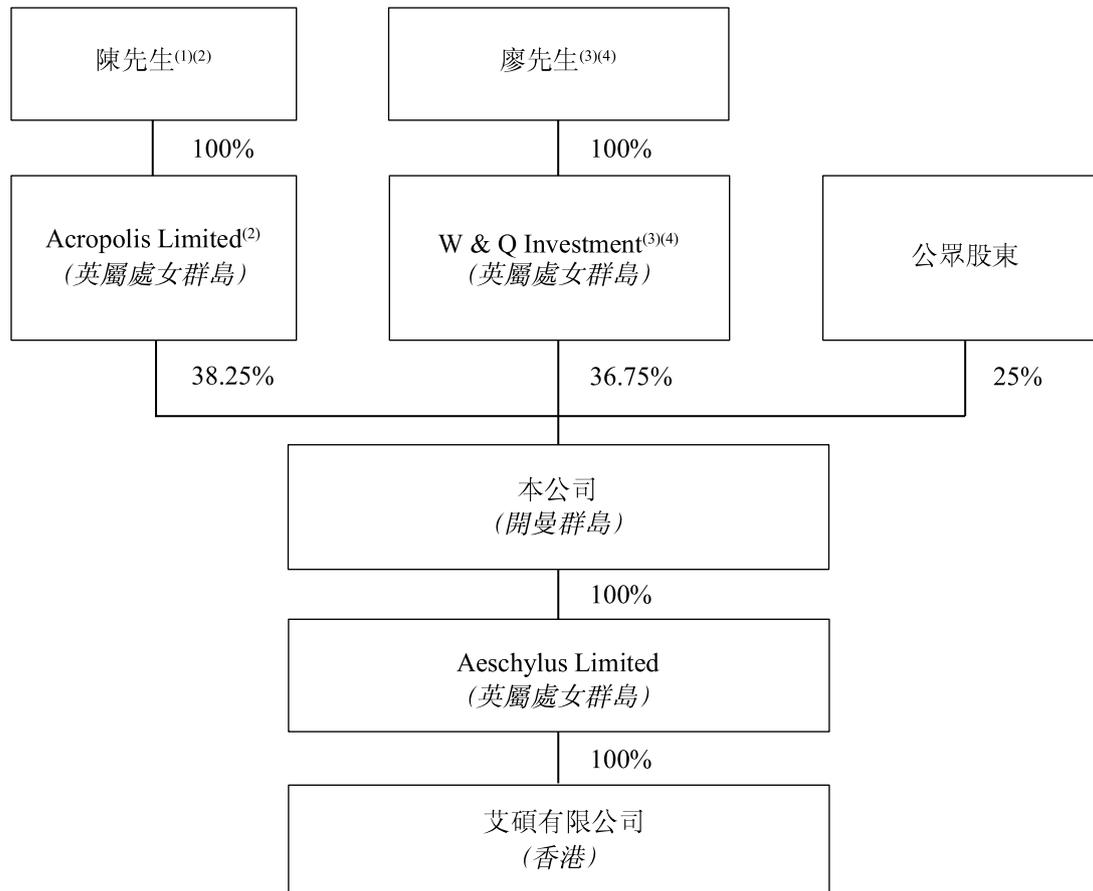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2.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於2016年6月23日股份分拆後持有5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廖先生與W & Q Investment的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4.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2016年6月23日股份分拆後持有4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2.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
3. 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廖先生與W & Q Investment的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
4.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每股股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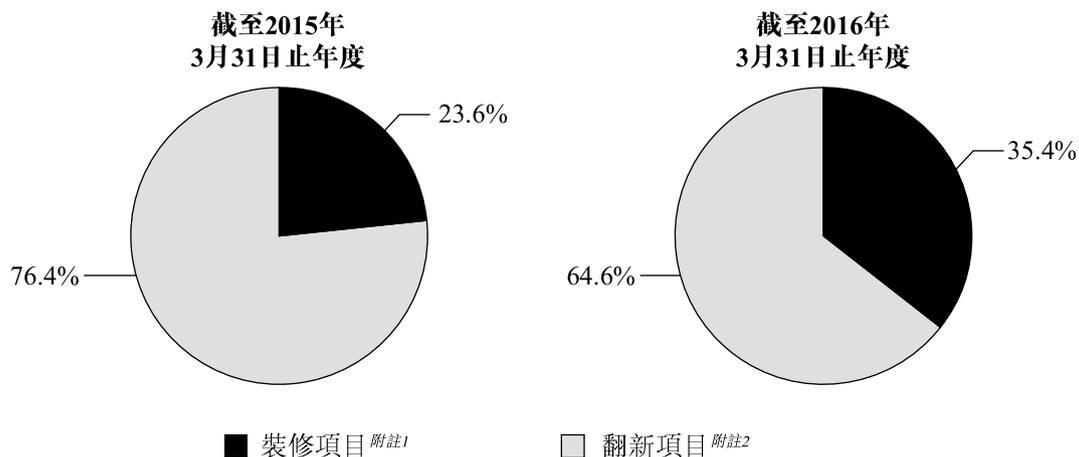
除了提供上述服務，我們亦管理將用於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材料供應。有關我們材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受房地產開發商指示委任我們作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發展裝修工程提名分包商的總承建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國際零售品牌及本地知名零售商，有關商業物業的翻新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酒店、甲級辦公室物業及店舖。

董事相信，我們透過發掘、檢討項目設計細節及提出對項目細節設計的意見以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不僅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亦令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我們委聘與我們關係長久，經驗豐富及可靠的主要材料供應商及服務分包商，使我們能及時完成客戶項目及達至彼等接受的優質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項目所得收益主要指承建費收入，而我們項目產生的主要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產生的收益(按百分比)明細：



附註1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裝修項目。

附註2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所有翻新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翻新項目。有關本集團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貢獻的收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裝修工程的需求，從2015年到2020年將隨著市場規模的擴大繼續以14.7%的複合增長率增長，主要原因是政府政策使得住房供應增加，土地規劃和開發進程推進，從而增加了對持續增長的新發展房地產項目裝修工程的需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對於翻新工程的需求自2015年至2020年將繼續以18.4%的複合增長率增長，主要原因是政府就活化工廈和文物保育政策推行政策以加速再開發進程，以及提高建築安全標準(包括對老化建築實行強制檢驗政策)，創造了對翻新工程的顯著需求。

香港的裝修及翻新產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擁有眾多中低規模的服務供應商，彼等只專注於個體業務分部(如只提供裝修服務而不提供翻新服務，或反之亦然)，部分服務供應商向零售和住宅建築分部提供裝修及翻新。另一方面，中高端終端參與者(如本集團)則提供綜合承建服務予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企業及政府機關，他們通常參與如商業和住宅物業等大型項目。

招標是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和政府為建築工程於若干區域選擇合適分包商採用的慣常做法。這些客戶有自己的投標商名單，基於(其中包括)業務關係和業績記錄有偏好的分包商。因此，在接受到投標邀請時，這些服務供應商就具備了潛在商機，此外，在確定中標服務供應商前，發展商和政府亦會考慮若干其他標準(如項目成本、質量、材料和業績記錄)，因此業內這些服務供應商之間因中標存在著激烈競爭。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作出貢獻：

於市場內擁有一個優異的業績記錄，與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在內的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長期的關係

本集團自2008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於香港為新落成及現有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承建服務。我們有確實往績成功提供令人滿意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受房地產開發商指示委任我們作提名分包商的總

業 務

承建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知名本地及國際零售品牌及本地知名零售商。董事相信憑借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其已於香港業內建立準時交付優質工程的聲譽，而本集團的專業及優質服務於市場上廣為人所稱頌，就我們所獲的認可從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列入12間於香港上市及中國內地上市物業發展商的招標名單中可見。12名上市物業發展商中，四名為恆生指數成份股，佔恆生指數所有上市物業發展商的40%。有關我們自註冊成立起完成的主要項目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里程碑」。

自從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成員公司合作，我們已與該等物業發展商建立穩定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大部份項目乃由常客授出。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我們旨在持續跟進客戶即將來臨的項目，以使我們可作好準備受邀投標。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已建立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的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67%及47%。董事認為，透過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我們將能夠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更了解其需要及喜好，讓我們可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及增值承建服務，並持續自穩定收益來源得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能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而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成功項目可作為日後新客戶的良好參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強建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長期關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及購買若干材料並取得服務。我們自其採購原材料的該等供應商大部份聞名於行業內。我們的分包商均為可靠的行業人士，並於其各自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60間認可分包商及超過70間認可材料供應商，其中不少與我們有介乎三至八年的關係。

利用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強建穩定關係，我們能定期取得有關承建服務的最新市場資料以及最新材料。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更好理解行業及市場趨勢，而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建穩定關係已幫助我們提供一致的服務，從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

業 務

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

董事相信，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的綜合方案，包括承建服務加上項目管理並在需要時為項目加上設計細節。

就我們的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而言，我們項目執行的綜合方案為客戶帶來綜合服務組合，包括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每個工作任務，包括就整個建築期的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直至完工為止，並在項目中加入設計細節。我們這項方針可透過省去客戶協調項目不同階段的不同工序和處理不同分包商的需要，為客戶節省時間。我們相信該方案可為客戶提供時間上的便利及節省管理成本的服務，以為其項目制定度身訂造及全面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提供全面的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上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深入參與項目的各個環節，包括項目規劃、資源分配、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到監控及品質保證。本集團亦擁有實施不同性質與複雜程度及不同建築和結構類型之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之專業知識。就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委聘外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作為我們的外包商。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內部設計師發起、審閱項目設計細節及提出對項目設計細節上的意見。董事相信，綜合服務可讓本集團確保工程的一致性及品質，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省去聘請不同人士執行項目的需要及開支。

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確實往績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支由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而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團隊在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方面均經驗豐富。我們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我們很多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自本集團於2008年註冊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以其多元化而互相補足的背景於工作及管理風格上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尤其是，陳先生於房屋及建造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尤見於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領域。彼為註冊專業工料測量師，並對香港建造項目的成本控制及合約層面有深入理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擁有一支共29名員工的內部團隊，其中11名具逾10年經驗(陳先生除外)。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各成員於其各自領域上有最少10年經驗。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深行業知識及豐富項目管理經驗足以減少我們制作建議書及報價的呈交時間，並有助確保項目施工進度和完成以使其竣工暢順。此外，我們很多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通過利用我們

業 務

高級管理團隊在有效成本規劃、採購合適材料以及熟悉建造項目的工程流程及合約層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可以與客戶建立互信，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招攬新業務和經常性業務的機會。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支強大且承建及項目管理服務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可讓本集團有效於其行業內競爭。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現有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其於香港提供承建服務的整體競爭力。為實現此目標，董事計劃繼續把握機會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下列策略：

1.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在香港持續尋找裝修和翻新項目的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建服務。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裝修項目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6%和35.4%，而來自翻新項目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6.4%和64.6%。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中所披露者，預計對裝修工程和翻新工程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對從事提供服務予住宅發展和商業項目的室內設計和裝修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如上所述，我們將繼續利用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通過以下方式鞏固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在香港的承建服務：

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本集團將致力於持續發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尋求業主、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等的新客戶。董事計劃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並於未來承接更多大合約額的大型項目。為抓住更多商機，我們計劃改善現金狀況並拓展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而該能力主要視乎可運用的營運資金。建築業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需要承建商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擔保金額通常最多約為有關合約總額的10%。履約保證下，倘承建商未能根據條款履行合約，客戶有權申索不高於履約保證金額之金錢賠償。

關於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通常要求向銀行存入等於相關履約保證下擔保額度的抵押額。關於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雖然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時要求向保險公司存入較少抵

業 務

押額，但是通常要求股東提供個人彌償並要求需向保險公司支付比向銀行支付相對更高的保費及／或手續費。

雖然房地產開發商通常要求其承建商作履約保證，本集團一般會嘗試與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磋商，使他們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招標磋商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以在費用上向他們提供(在業績記錄期達到合約金額的1.2%)折扣。通過採用此策略，如我們獲授標書，我們最終收取的整體費用可能會較低，但我們能夠避免在項目開始時存入履約保證的抵押金額，騰出更多營運資金用於其他項目。然而，董事確認，這種策略只適用於與本集團建立長久關係的現有客戶，新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提供保險公司以其中一名新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一項履約保證。有關該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與客戶訂約的一般條款－(vii)履約保證」。

[編纂]後，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將加強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發行履約保證的存款要求，從而使我們可投標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尤其來自潛在新客戶的項目，而無須提供折扣或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施加重大壓力。

通過這做法，我們不僅能夠提高我們的利潤率，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財務能力在未來提供履約保證，利處如下：(i)潛在新客戶一般要求提供履約保證，因而增加我們的客戶群；(ii)我們有能力承接更多規模較大或合約總額更高的項目，彼等一般需要大量現金流。此外，我們在[編纂]後財政狀況改善，使我們能夠選擇由銀行發行的履約保證，其一般不要求股東作個人彌償，收費與保險公司比較相對較低。

擴大我們服務範圍以吸引新客戶

為增強本集團服務的綜合性，本集團計劃不時擴大其承建服務，並申請我們吸引新客戶和拓寬客戶基礎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許可。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客戶通常傾向聘用與擁有其項目要求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許可(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承建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已通過陳先生註冊的一家獨資經營公司承接其項目中要求的小型工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為擴大包括小型工程在內的承建服務範圍，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17日向香港屋宇署提出申請註冊為一家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包出我們項目中需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以就香港商業物業改建及加建工程訂立了兩項項目契約。為承建更多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翻新項目，本集團亦計劃向香港屋宇署提出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我們提供了室內設計服務的兩個翻新項目於2012年於設計大賽中獲得中國成功設計大獎。其後，我們不斷努力透過招聘具設計背景的員工以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以繼續向我們的新老客戶根據不同偏好提供定制室內設計服務，且若干項目在招標時要求將設計能力作為前提。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合格的經驗豐富的室內設計師進一步擴充內部設計團隊，並升級我們的設計軟件。董事相信我們的室內設計能力已獲業內認可，所有這些能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及通過在我們項目的裝修及翻新工程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綜合承建服務。

針對新客戶的策略性投標方式

我們努力維持一群經常性客戶，除此之外，我們亦計劃透過積極參與投標或回應招標邀請(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尋找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此外，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有助增加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因此我們能制訂更有競爭性的投票以贏得新客戶，雖然針對新客戶的策略性投標方式在短期內可能會稍為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但董事相信更大的客戶基礎所帶來的利益將超過短期內毛利率的減少。

2.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配合未來商機

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建築業內已成為認可品牌，並且我們已執行若干項目，這些項目獲得了業內的廣泛認可。如下一段所列，本集團計劃利用我們的競爭性優勢，在裝修項目和翻新項目中把握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已獲認可的業績記錄，以及與被列為恆生指數成分股的香港物業發展商客戶的密切關係將使我們在今後今年未來項目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處於主動地位。我們正擴大我們的體量，以承接更多項目，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拓展我們目前的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我們現有辦事處之同一物業租賃了第二個辦事處物業，新租約於2016年6月開始生效。

我們計劃就我們的營運需要和儲存目的，於香港收購一處物業。該物業將用於保持進行中的項目的合理水平或待未來使用。我們亦打算將該倉庫之部分作為展示間，以展示已完成的

業 務

模擬產品供客戶審查，展示新材料設計和原型格式的匹配度，以及為我們分包商進行工地外工程任務和預製造提供場地。

董事認為就該等目的使用租賃物業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為：(i)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的風險；及(ii)有關業主提早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目標於香港收購一處約1,000至1,200平方呎之物業，預算介乎5.5百萬港元至6.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選擇了兩處分別位於香港柴灣及香港仔的潛在收購目標。然而我們仍未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買賣協議。我們計劃通過**[編纂]**所得募集資金和按揭貸款的方式為該交易融資。若出現資金短缺，該等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支持。實際收購將根據位於相似區域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是否有其他更好選擇來確定。

為滿足員工(尤其是現場項目經理)於工程現場之間的通勤以及不時的工程材料物流安排，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三台車輛。其中兩台已使用逾八年，剩餘一台使用記錄相對較高。所有車輛產生高額維護成本。我們計劃購買新車輛以替換這些現有車輛，以配合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擴大，降低其維護成本，進一步確保車輛的表現及可靠性。

3.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團隊

本集團認為維持其強大的經驗豐富員工或專業人員之內部團隊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依賴該團隊執行承建服務。

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額外擁有國際專業機構授予的環境保護相關知識或資格認可合資格的有經驗員工以擴大經驗豐富員工之內部團隊，已促進其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承接大型項目及涉及建築保護及節能規定或強調減輕整體環境影響的複雜項目。

本集團計劃根據建築物條例要求，招募擁有相關資格任何和有經驗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員工。根據建築物條例，申請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要求一位授權簽署人和一位技術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發牌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關鍵僱員擁有所須資格及經驗作為申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亦相當依賴於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致力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將我們與承建服務業其他市場參與者區分開來。本集團

業 務

亦計劃招募合格及經驗豐富的室內設計師及具設計背景的銷售專員，在我們承接的項目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時向客戶提供額外設計服務及尋求新客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綜合承建服務。

關於上述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好處

1. 加強現金流狀況以執行更多項目

行業常見的情況是，我們的項目一般都需要我們在項目早期階段擁有大量的現金流出，原因為我們需要支付材料成本及委聘分包商的成本，而我們項目的現金流入大部分發生在項目的後期。由於我們的項目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時間有所差異，我們於項目初期通常於現金流入前出現大量現金流出，而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進行我們的在建項目。為管理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我們通常只在可自在建項目取得大量合約金額的情況下尋求新項目，以使我們可就新項目支付開支及提供履約保證(如需要)。這限制了我們在進行在建項目時尋求更多新項目的能力。董事相信，通過[編纂]募集的資金將加強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從而使我們能夠追求更多的新項目及/或規模較大的項目，特別是那些需要我們提供履約保證，或那些現金滯後時間更長的項目。通過採用此策略，如我們獲授標書，我們最終收取的整體費用可能會較低，但我們能夠避免在項目開始時存入履約保證的抵押金額，騰出更多營運資金用於其他項目。

2. 擴展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由於新的業務大多通過客戶招標邀請獲得，董事相信，與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盡量響應招標邀請。我們的項目週期介乎六至18個月。鑒於我們的資源有限，儘管我們可能有能力持續進行項目，我們可能預期在處理新項目的資源出現短缺。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採納一項策略提高投標價格，使我們中標的成功率減低。董事相信本集團回應(而非減少)招標邀請十分重要，旨在我們遭遇資源短缺時仍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這不僅限制了我們向客戶提供承建服務的能力，也影響到我們向新客戶推銷自己的能力。董事相信，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將能擴充產能，以承接更多項目，特別是大型項目，並減少採納上述策略的需要。

3. 加強財務狀況以及設立持續集資平台

目前，本集團業務營運依賴外部債務融資及利潤產生的內部資金連同股東注資。本集團將能夠通過[編纂]募集資金保持低負債比率，以獲得履約保證以及實施其於本文件中的「業務－業務策略」披露的業務擴展計劃。[編纂]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在未來進一步集資。雖然本集

業 務

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顯著負債，我們亦相信，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將使我們能夠以更有利的條件自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

經考慮本節所載的[編纂]好處，本集團決定向聯交所申請[編纂]。由於在香港上市涉及大量開支以委聘專業人士，本集團已取得[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就[編纂]開支提供即時資金以及就本集團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4. 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性

正如本節上文「業務－業務策略－1.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承接更多項目」所披露，由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通常需要由股東給予個人彌償。此外，目前的貸款融資是由控股股東之一的陳先生與他或他的家族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所支持。[編纂]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靈活性選擇提供不要求個人彌償的銀行出具的履約保證，並將有助我們取得貸款融資而不需控股股東的私人擔保及抵押。因此，董事考慮到本節下文「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所述因素後，相信尋求[編纂]及[編纂]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性。

5. 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提高我們在裝修及翻新承建行業的競爭力

- (i)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就裝修及翻新項目而訂)物業開發商及(就裝修項目而言)受房地產開發商指示委任我們作商業樓宇和住宅發展項目裝修工程的提名分包商的總承建商。我們相信，這些客戶可能更願意委聘信譽良好、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完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透明的上市公司承建商。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和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銀行的信譽。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編纂]將加強我們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 (ii) 此外，我們在裝修及／或翻新承建行業的某些直接競爭對手已於過去兩年在聯交所上市。作為上市公司，這些直接競爭對手將較我們更有效獲取資金及融資。董事相信本公司[編纂]將使我們保持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業 務

6. 實現更廣泛的股東基礎

我們認為，通過實現股份上市地位，[編纂]可提升股份的流通性，使股份可自由地在聯交所買賣，相比之下，[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流通性有限。此外，彼可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為股份買賣帶來更流通的市場。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對香港的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之需求持續增加。基於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取得持續發展：

- (a)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取得顯著增長；
- (b) 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市場規模日益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利潤，乃由於新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的增長趨勢將令裝修及翻新工程的需求增加。

有關市場規模增長趨勢詳情載於「行業概覽－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市場規模」；

- (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裝修工程市場規模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間以約14.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而香港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間以約18.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准列入12項上市家物業開發商招標商名單，其中四家為被列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香港物業開發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能及於提供承建服務的經驗，因此我們相信能夠滿足我們的主要及潛在客戶需求；及
- (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高質量裝飾設計及裝修工程的需求與日俱增，物業開發商對於新建住宅單元也偏好複雜和奢侈，以滿足購房者的需求。我們相信這創造了對相對較高預算的新項目的巨大需求，為我們提供了更多潛在商機。

即使競爭依舊存在，鑒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增長機遇及增長勢能，以及於本文件上文「業務－競爭優勢」所披露的競爭優勢(與本節「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內所述的競爭因素一致)，股東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市場地位。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在建項目，所有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竣工。此外，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競投九次。一般而言，如投標成功，投標結果將於競投後約兩個月至四個月告知本集團。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1.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及擴大其服務範圍－針對新客戶的策略性投標方式」所述，儘管我們努力維持一群經常性客戶，但我們亦計劃透過積極參與投標或回應招標邀請（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尋找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減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如此，董事相信，我們能(i)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及(ii)彰顯我們為市場的積極參與者，從而挽留本集團於建造業的知名度。

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六名新客戶產生收益分別約18.5百萬港元及74.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22.7%及41.3%。有關我們客戶基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

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訂立十個及五個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訂立合約的概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種類	合約詳情	客戶	建築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1	翻新項目	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	客戶A	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	77,000
2	翻新項目	西九龍酒店的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B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70,130
3	裝修項目	西區住宅發展項目一般公寓及地面裝修工程	客戶C	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	36,174
4	裝修項目	新界住宅發展項目別墅裝修工程	客戶B	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	28,115
5	裝修項目	新界會所裝修工程	客戶D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	3,673
6	裝修項目	新界住宅發展項目別墅裝修工程	客戶E	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	891
7	翻新項目	銅鑼灣零售門店翻新工程	客戶F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670
8	翻新項目	珠寶店翻新工程	客戶G	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	167
9	裝修項目	尖沙咀新商場臨時工程	客戶H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	351
10	翻新項目	中環食肆翻新工程	客戶I	2014年9月至2014年9月	119
總計				<u>217,290</u>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種類	合約詳情	客戶	建築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1	翻新項目	西區酒店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J	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	34,000
2	翻新項目	中環甲級寫字樓翻新工程	客戶K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	16,123
3	裝修項目	新界住宅發展項目入口大堂裝修工程	客戶D	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	10,459
4	翻新項目	新界購物商場翻新工程	客戶B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	3,642
5	翻新項目	西九龍酒店翻新工程	客戶B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1,780
總計					<u>66,004</u>

附註：

- 開展日期指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或我們的意向書／中標通知書所述項目開展日期或接管地盤日期，而竣工日期指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明書所指項目實質完成的日期或按工程時間表估計完工日期。
- 合約金額包括原來獲得的合約金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出／確認的任何變更指令。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訂立的十個及五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範圍，包括或然及／或臨時合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委聘每個項目 合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大	77,000	34,000
最小	119	1,780
平均	21,729	13,201

我們訂立的各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39.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數個合約金額相對高的項目，例如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的翻新工程及西九龍一家酒店的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範圍分類的已訂立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委聘項目數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50,000,000港元及以上	2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2	3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	2
1,000,000港元以下	5	—
	<u>10</u>	<u>5</u>

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十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項，主要由於我們承接若干主要項目並遭遇資源短缺，因此採取策略提升我們若干項目的競標價格，此可從(i)確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項目；及(ii)我們就所招標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4%中可反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有18個及19個貢獻收益的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的項目概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種類	工程範圍	客戶	建築期 ^(附註1)	於截至2015年 3月31日截止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合約 金額 ^(附註2)	年度確認的金 額		
				(千港元)	(千港元)	%	
1	翻新項目	西九龍酒店的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 B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70,130	43,485	53.2 ^(附註3)
2	翻新項目	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	客戶 A	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	77,000	14,530	17.8 ^(附註3)
3	裝修項目	西九龍住宅單位一般公寓及地面裝修工程	客戶 L	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	60,119	6,908	8.5 ^(附註3) (附註5)
4	裝修項目	新界住宅發展項目別墅裝修工程	客戶 B	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	28,115	5,480	6.7 ^(附註3)
5	裝修項目	西區住宅發展項目一般公寓及地面裝修工程	客戶 C	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	36,174	2,777	3.4 ^(附註3)
6	裝修項目	西九龍住宅發展項目一般公寓裝修工程	客戶 B	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	2,652	2,578	3.2 ^(附註5)
7	翻新項目	學習中心翻新工程	客戶 M	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	6,087	2,413	3.0 ^(附註5)
8	翻新項目	銅鑼灣零售門店翻新工程	客戶 F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670	649	0.8 ^(附註5)
9	裝修項目	新界住宅發展項目別墅裝修工程	客戶 E	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	891	591	0.7
10	翻新項目	銅鑼灣購物商場翻新工程	客戶 B	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	50,948	552	0.7
11	裝修項目	新界會所裝修工程	客戶 D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	3,673	376	0.5
12	裝修項目	尖沙咀新商場臨時工程	客戶 H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	351	351	0.4 ^(附註5)
13	翻新項目	銅鑼灣美容店翻新工程	客戶 N	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	577	330	0.4 ^(附註5)
14	裝修項目	旺角會所裝修工程	客戶 O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	9,763	239	0.3
15	翻新項目	中環零售門店翻新工程	客戶 F	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	3,199	139	0.1
16	翻新項目	珠寶店翻新工程	客戶 G	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	167	131	0.1 ^(附註5)
17	翻新項目	中環食肆翻新工程	客戶 I	2014年9月至2014年9月	119	119	0.1 ^(附註5)
18	翻新項目	中環甲級寫字樓翻新工程	客戶 K	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	2,525	13	0.1
				總計	81,661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種類	工程範圍	客戶	建築期 (附註1)	合約 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截至2016年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預期於	
					3月31日前 止年度確認 的金額 (千港元)		業務記錄 期間後將予 確認的金額	
1	翻新項目	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	客戶 A	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	77,000	37,836	21.0	24,634 ^(附註4)
2	裝修工程	西區住宅發展項目一般公寓及地面裝修工程	客戶 C	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	36,174	33,107	18.3	290 ^(附註4)
3	翻新項目	西區酒店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 J	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	34,000	31,409	17.4	2,591 ^(附註4)
4	裝修工程	新界住宅發展項目別墅裝修工程	客戶 B	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	28,115	21,979	12.2	656 ^(附註4) ^(附註5)
5	翻新項目	西九龍酒店的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 B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70,130	21,960	12.2	4,685 ^(附註4) ^(附註5)
6	翻新項目	中環甲級寫字樓翻新工程	客戶 K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	16,123	16,123	8.9	— ^(附註5)
7	翻新項目	銅鑼灣購物商場翻新工程	客戶 B	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	50,948	3,668	2.0	—
8	翻新項目	新界購物商場翻新工程	客戶 B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	3,642	3,642	2.0	— ^(附註5)
9	裝修工程	新界會所裝修工程	客戶 D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	3,673	3,297	1.8	— ^(附註5)
10	裝修工程	西九龍住宅單位一般公寓及地面裝修工程	客戶 L	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	60,119	2,054	1.1	—
11	翻新項目	西九龍酒店翻新	客戶 B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1,780	1,780	1.0	— ^(附註5)
12	裝修項目	灣仔住宅發展項目一般公寓及地面翻新工程	客戶 P	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	14,421	1,401	0.8	—
13	裝修工程	九龍陳列室及銷售辦事處裝修工程	客戶 Q	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	9,964	1,263	0.7	—
14	裝修工程	新界住宅發展項目別墅裝修工程	客戶 E	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	891	300	0.1	— ^(附註5)
15	裝修工程	半山區示範單位裝修工程	客戶 R	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	2,981	286	0.1	—
16	裝修工程	旺角會所裝修工程	客戶 O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	9,763	193	0.1	—
17	翻新項目	中環零售門店翻新工程	客戶 F	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	3,199	36	0.1	—
18	翻新項目	珠寶店翻新工程	客戶 G	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	167	36	0.1	—
19	翻新項目	銅鑼灣零售門店翻新工程	客戶 F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670	21	0.1	—
				總計	180,391	100		

業 務

附註：

- 1 開展日期指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或我們的意向書／中標通知書所述項目開展日期或接管地盤日期，而竣工日期指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明書所指項目實質完成的日期或按工程時間表估計實質完工日期。
- 2 合約金額包括原訂合約金額加上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前發出／確認之變更指令。
- 3 該等項目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的五大項目，佔總收益約89.6%。
- 4 該等項目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的五大項目，佔總收益約81.1%。
- 5 該等項目已於各財政年度完工。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貢獻收益之項目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已確認的收益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每個貢獻收益之項目於年內 確認的收益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最大	43,485	37,836
最小	13	21
平均	4,537	9,494

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109.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個主要項目（例如(i)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的翻新工程；及(ii)西區住宅開發項目的一般單位及樓屋的裝修工程）確認大部份收益。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分類的貢獻收益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貢獻收益之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2	6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5	7
1,000,000港元以下	<u>11</u>	<u>6</u>
	<u>18</u>	<u>19</u>

儘管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確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項目，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大幅增長。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收益的項目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產生虧損的項目。該等項目的虧損總額無足輕重。該兩個項目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按較低價格投標，以與客戶發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產生虧損的項目。

業 務

在建項目及於業績紀錄期間已作收益確認之竣工項目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四個在建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批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下表載列有關在建項目概要：

項目種類	合約詳情	客戶	估計 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竣工百分比 (附註2) %	預期於 業績記錄期間 後確認的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1 翻新工程	灣仔甲級辦公大廈洗手間 翻新工程	客戶A	2016年9月	77,000	68%	24,634
2 裝修工程	新界住宅單位開發項目入 口大堂裝修工程	客戶D	2016年9月	10,459	0%	10,459 ^(附註4)
3 裝修工程	西區住宅開發項目的一般 單位及樓屋的裝修工程	客戶C	2016年7月	36,174	99%	290
4 裝修工程	九龍城住宅開發項目會所 及入口大堂裝修工程	客戶S	2017年1月	61,700	0%	61,700 ^(附註5)
					總計	97,083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間已作收益確認之竣工項目

項目種類	合約詳情	客戶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預期於業績紀錄 期間後確認的收 益 (附註3) (千港元)
1 翻新項目	西區一間酒店的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J	34,000	2,591
2 裝修項目	新界住宅開發項目樓房裝修工程	客戶B	28,115	656
3 翻新項目	西九龍一間酒店的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B	70,130	4,685
			總計	<u>7,93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三個已竣工項目，惟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其中兩個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竣工（基於實際竣工證書），而另一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竣工（基於實際竣工證書）。此等項目將予確認的收益尚未獲客戶確認，直至2016年3月31日後。

附註：

- 1 合約金額包括原訂合約金額加上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前發出／確認之變更指令。
- 2 竣工百分比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我們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近日期）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除以合約金額計算。
- 3 預期就各在建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項目所確認收益金額減去相關合約金額計算。
- 4 新界住宅開發項目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並未於業績記錄期間期間確認任何收益，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列入貢獻收益之項目名單。
- 5 九龍城住宅開發項目會所及入口大堂的裝修工程已於2016年3月31日其後獲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四個在建項目和三個竣工項目，該等項目待確認金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5.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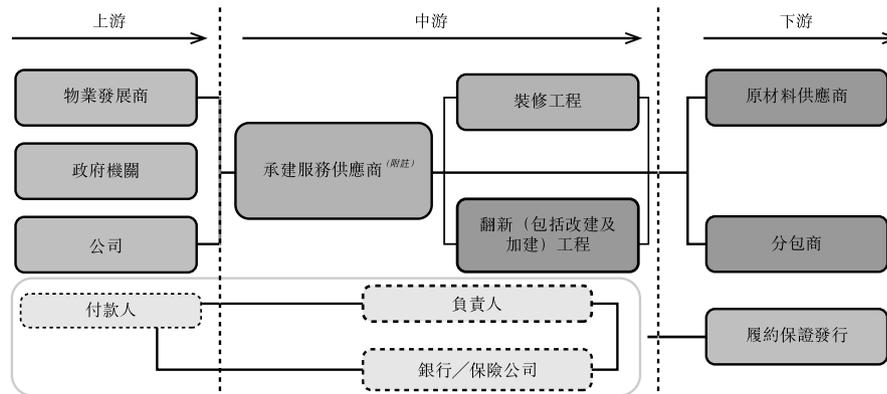
業 務

近期獲授的合約

於201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一份九龍城住宅開發項目的裝修工程之裝修項目的新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61.7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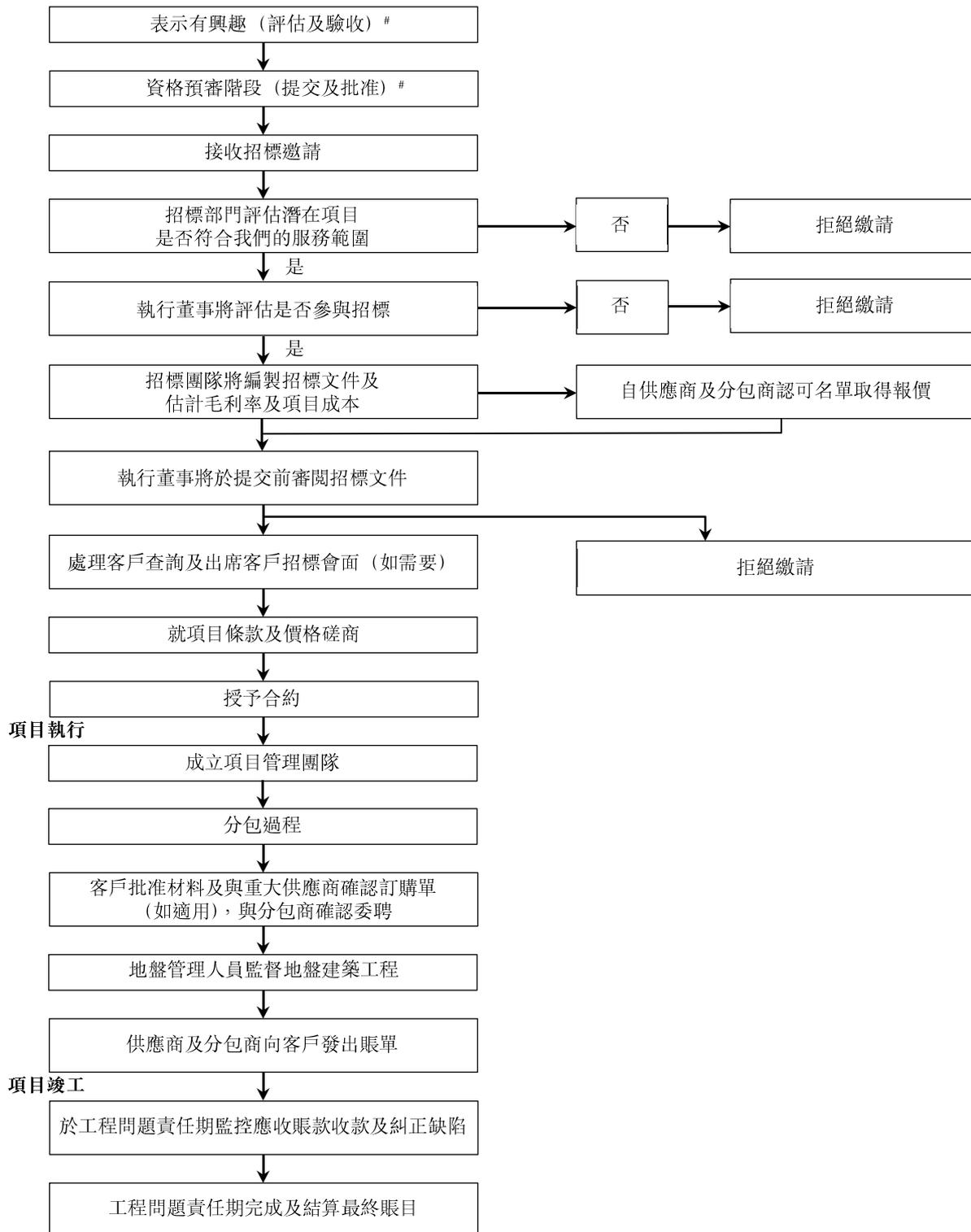
附註：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營運程序

下圖概述於有關本集團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承建服務的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之主要步驟：

業 務

項目審閱、招標邀請、評估及編製投標書



僅適用於新客戶

業 務

招標過程由接收招標邀請開始至客戶授予合約為止，一般需要一個月至三個月。除投標書提交及合約授予所需的時間外，項目持續時間主要取決於(i)客戶根據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特徵所指定的時間；及(ii)工程竣工驗收結果及隨後就獲得付款證明須作出的修改。

招標項目審閱、招標邀請、評估及編製投標書

就各潛在項目而言，我們將依照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而評估有關項目。倘該機會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潛在項目將被提交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評估承接潛在項目的成本及裨益。我們的競標團隊包括工料測量師部及項目管理部成員，其將協助編製招標文件。執行董事負責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可用人力資源、估計毛利率、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其聲譽，以及於提交時的市場狀況)就報價作出最終決定。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物業發展商自身或其顧問／建築師或其總承建商)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投標書，或有時獲邀提供報價。本集團獲提供載有工作規範及圖紙的招標邀請。有關本集團就所招標或報價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於收到招標邀請後，競標團隊將根據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困難性、成本、時間表及本集團之前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投標要求，進而評估項目及編製載有(其中包括)項目組織架構圖、工作計劃及規劃以及投標價格的投標書。

審閱過程主要包括(i)學習和了解項目所需的工作範圍；(ii)根據技術要求、預計完成時間及與這些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審閱圖紙和規格來估算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iii)與潛在客戶澄清有關文件(如圖紙和技術規格)的任何歧異及矛盾；及(iv)從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和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

工料測量經理將尋求執行董事對提交招標的決定。一旦決定提交招標，工料測量師將對招標文件進行徹底審閱，以確保(i)客戶要求獲清楚界定；及(ii)本集團有所須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招標要求。

根據客戶的招標邀請，工料測量師或採購主任將向名列認可材料供應商／分包商的多間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或招標文件指定的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尋求報價，以估計整個項目所須材料及外判成本。工料測量師將基於多名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最合適報價編製招標成本概要，當中包括所有項目的所有明細以估計該項目的溢利及成本。執行董事負責基於以下因素作出項

業 務

目差價的最終決定：行業競爭、成本變動趨勢、客戶背景及往績、現金流規定、所須牌照及資源等。

提交招標應由高級營業經理及項目秘書審閱及由執行董事簽署批准。潛在客戶允許準備招標的時間乃於招標邀請中指明，且因個別情況而異。通常情況下，由收到招標邀請起至提交招標文件約需時一至四星期。

於提交招標文件後，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會面或向本集團查詢，以清楚了解投標書細節。根據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書，客戶可能就商業及技術條款與本集團進行進一步協商。

客戶隨後以需本集團會簽的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或本集團與客戶將訂立合約的形式確認合約授予。中標通知書連同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書以及中標通知書任何附件(包括投標文件、投標書附件及投標後通訊(例如施工進度之提交、計劃執行及資源配置安排))共同構成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項目執行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得合約授予，項目經理將就項目於項目管理團隊部門內組成一支特定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經理將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項目(包括分包商安排及材料採購)將根據投標文件內所載的工作計劃及規劃落實。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負責審閱設計，並在必要時向客戶或其顧問提供建議。

分包

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而言，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有關分包安排亦稱為分包。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根據各項目的成本規劃監督分包策略之執行。由於改建及加建的地盤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一般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因此利用分包商可令本集團同時承接多個勞動密集型及／或要求工人具備特定技能／許可的項目，從而令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有關分包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標準－分租程序」。

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持續更新及每年於年末進行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一份包括超過60間認可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名單。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及

業 務

供應商訂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標準－選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基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名冊中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材料採購

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要求採購材料。本集團項目所使用的普通材料包括磚塊、混凝土磚、水泥、石料、沙子、牆紙、布料、金屬、玻璃、衛生配件、燈光、瓷磚、鐵器及不銹鋼鋼板。倘分包商直接提供相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則分包商可能會採購相關材料。分包商所提供相關材料的成本計入分包費用。

為確保本集團自身及其分包商所採購的材料品質，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負責對其項目所使用材料進行品質控制。採購的所有材料均將存置於進行工程的施工地盤以便直接使用。本集團將根據施工進度及可用存儲區儲存數量充足的材料，以避免地盤工程中斷。有關採購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標準－材料採購」。

工程監督檢查

於地盤工程施工過程中，項目經理或項目管理團隊指定的成員將不時進行實地考察以監督施工進度及施工品質，並每星期／每兩星期／每月（視乎項目性質）報告施工進度，進而確保施工符合相關合約所載要求。項目團隊將委派內部員工監督分包商及分包商委派的工人，後者將持續向項目團隊報告項目進度。本集團客戶及／或其顧問亦將委派員工監督地盤工程施工並監控項目進度。本集團項目團隊及客戶將不時召開會議以跟蹤項目進度及遇到的問題。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地盤工程施工符合有關工程、安全、環保的全部法定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督及檢查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地盤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

申請付款以及驗收

本集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該等條款載列已完成工程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的相應價值。於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顧問將檢查已完成的工作並將於完成檢查後發出付款證明，檢查一般自進度付款申請提出後約7至45天完成。隨

業 務

後，本集團將根據收到的付款證明向客戶開具發票。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客戶通常從各分期付款保留10%作為保證金，通常情況下其不超過合約總額之5%。

實際竣工

合約項下工程完工後，客戶或其顧問將檢驗已完成工程，並待客戶確定重大缺陷及未償還款項已獲得妥善糾正／償還後且滿意所有已完成工程，發出實際竣工證書。視乎合約條款，本集團通常會提供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的工程問題責任期。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末，通常就妥善糾正缺陷發出竣工證書以正式解除本集團對該項目的相關責任。

通常情況下，客戶所扣留保證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於發出取得良好缺陷證書或類似確認文件時發放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訂約的一般條款」。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本集團就所有需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將地盤工程分包予持有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分包商，因此就提供承建服務而言，本集團毋須就地盤工程施工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就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翻新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委聘外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負責監控及檢查相關現場工程以及有關《建築物條例》規定的任何樓宇工程結構成份。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需就兩個翻新項目委聘外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點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受房地產開發商指示委任我們作提名分包商的總承建商，該等總承建商為有關物業發展商委任，其將樓宇工程全部或部份分包予其他承建商，例如本集團。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國際零售商品品牌及知名本地零售商，提供翻新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商業物業包括酒店、甲級辦公室物業及店鋪。

業 務

董事相信，客戶可能會就本集團提供綜合承建服務(從項目規劃、資源分配、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到監控及品質保證)及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對設計提供建議)的能力而選擇委聘本集團。

物業發展商可提名若干分包商並指其總承建商委聘提名分包商執行特工程，而非由總承建商直接聘用分包商。倘我們獲物業發展局挑選及提名為提名分包商，我們將與物業發展局的總承建商訂立提名合約。一般而言，提名分包商提供的工程範圍、服務條款及價格由物業發展商事先磋商。

最大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合併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5.7%及91.0%，而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63.1%及25.3%。

按主要客戶的收益貢獻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B	51,543	63.1
2	客戶A	14,530	17.8
3	客戶L	6,908	8.5
4	客戶C	2,777	3.4
5	客戶M	2,413	3.0
	五大客戶合共	78,171	95.7
	所有其他客戶	3,490	4.3
	總收益	81,661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B	45,718	25.3
2	客戶A	37,836	21.0
3	客戶C	33,107	18.4
4	客戶J	31,409	17.4
5	客戶K	16,098	8.9
	五大客戶合共	164,168	91.0
	所有其他客戶	16,223	9.0
	總收益	180,391	100.0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附註1)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	位置	業務 關係年數
客戶B (附註2)	裝修，翻新及加改建	物業發展公司	香港	8
客戶A (附註3)	翻新	物業管理公司	香港	2
客戶L (附註4)	裝修	建築公司	香港	3
客戶C (附註5)	裝修	建築公司	香港	2
客戶M (附註6)	翻新	教育機構	香港	7
客戶J (附註7)	翻新	酒店	香港	8
客戶K (附註8)	翻新	政府部門	香港	4

業 務

附註：

1. 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
2. 客戶B為香港領先物業發展商之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客戶B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銷售、酒店經營、管理服務、股份投資及交易以及融資。
3. 客戶A為一間位於香港灣仔的甲級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該甲級寫字樓的大部分所有權由兩間領先的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持有。
4. 客戶L為香港一間上市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L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工程。客戶L受房地產開發商指示委任我們作提名分包商以進行裝修工程
5. 客戶C為香港一間上市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C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土木工程、電子及機械安裝、室內及特殊項目、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客戶C受房地產開發商指示委任我們作提名分包商以進行裝修工程
6. 客戶M為教育服務提供者，亦為香港教育局下的註冊學校。
7. 客戶J作為酒店於香港交易。
8. 客戶K為香港政府機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五大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

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95.7%及91.0%，而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分別應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63.1%及25.3%。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裝修工程及翻新(加改建)工程的承建商普遍依靠少部分客戶且該等客戶集中度對在香港的承建商並不少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儘管該等客戶集中度取決於以下因素：

- 由於本集團參與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行業性質，我們的客戶群比較集中在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行業慣常情況。因此，鑒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是有限的。
- 對於一個項目(無論是裝修項目或翻新項目)有大額合約金額以致少量的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大量收入並不少見。此外，一個相當規模的項目可有數年的合同期限。因此，若我們決定承擔大額合約金額的工程，相關客戶就收入貢獻超過一個會計年度而言可能容易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
-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的合同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香港裝修服務、翻新及加改建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將會有額外的能力處理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參閱本節中的「業務－競爭優勢」。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裝修工程、翻新及加改建工程的需求預計在未來激增。香港裝修工程的估計市場規模預期由2015年約1,422億港元增長至2020年約2,8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而香港翻新及加改建工程估計市場規模預期由2015年約464億港元增長至2020年約1,0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
- 我們與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長達介乎2至8年，因此在我們資源允許條件下我們將盡力滿足他們對我們服務的要求以便在未來獲得更多大規模項目的機會。
-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有互補的業務關係。我們於裝修及翻新工程的經驗也給我們的客戶帶來良好往績記錄，以確保他們的項目在預算之內按照質量標準按時執行。
- 儘管我們努力維持核心顧客群，若項目與我們服務的範圍匹配我們也通過積極參與投標或應對招標邀請有意向尋求新客戶以減少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靠。

業 務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比例由63.1%下降到25.3%，儘管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保持相對穩定。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所載，儘管我們行業的客戶並不限於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由於大額合約金額的項目通常產生自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對如本集團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客戶集中並非罕見。儘管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獲得新客戶的合約以稀釋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六名新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成員）產生收益分別約18.5百萬港元及74.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22.7%及41.3%，反映出我們減少對現有客戶依賴所作出的努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新客戶通常由我們現有客戶或了解我們服務及質素的人士或透過我們董事的個人及業務聯繫轉介予我們。我們亦不時接觸潛在客戶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表達作為彼等批准的承建商的興趣。我們認為，我們過往職業參考、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行業的網絡，為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為項目僱主選擇我們作為承辦建設項目的屬意工作時的部分重要決策因素。此外，董事相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透過聘用具室內設計背景的销售人員向潛在客戶招攬更多業務，誠如本節上述「業務策略－3.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定價策略

我們就項目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我們的項目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其勞工成本為項目成本部份之一。本集團承建服務的定價通常按合約條款所載價格釐定。本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謹慎釐定承建服務的定價。

就項目的定價而言，所考慮因素包括(i)所涉及地盤工程或設計工程（視乎情況而定）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所涉及人員；(iii)基於來自多間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而估計及分包成本；(iv)招標文件中指定的支付條款；(v)我們承接新項目的可用資源；(vi)任何導致服務期間延長或需增加人手的風險；(vii)本集團過往完成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viii)市場目前的費用水平；及(ix)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條款。

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或會造成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本集團已就其所有物業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成本超支之風險：

- (i) 就各個項目制定成本計劃以設定成本目標。該成本計劃乃由工料測量師及採購部編製，並由執行董事批准。項目的執行(包括分包)乃根據成本計劃進行；及
- (ii) 實際產生的開支及現金流量狀況由執行董事持續監控。工料測量師及採購團隊向執行董事及會計及財務部匯報項目實際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成本計劃做出修訂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成本計劃的修訂需獲得主要負責組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的本集團項目總監執行董事及／或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批准成本計劃的修訂，有關修訂亦應(i)確認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列出就控制項目成本將予採取的措施。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修訂項目時間表或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延誤。將予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以彌補因項目時間表修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密切監督及提醒分包商按照項目時間表趕上工程進度。

與客戶訂約的一般條款

以下段落載列通常包括的我們就有關承建服務與客戶訂約的條款。

(i) 工作性質及範疇

工作性質說明擬開展的地盤工程之類型，工作範疇說明需開展該地盤工程的區域／設施。工作程序詳細載列擬於各標的區域／設施開展的工程列表。

(ii) 工作持續時間

工作持續時間載列開展地盤工程的可用時間，及列明暫定接管及竣工的日期(亦即是所有地盤工程完成後由本集團將地盤交還客戶的日期)。

(iii) 支付條款

所得合約總額明確列明哪些款項通常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條款的固定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該申請中載列已完成工程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的相應價值。申請須由

業 務

客戶或客戶委任的顧問審查，並根據相關審查發出證實工程量符合資格獲得申請項下之付款的證明。各項申請的審核一般需耗時約7至45天。其後本集團將憑藉證明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一般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天。

(iv) 終止

項目部份委聘包含雙方可終止委聘的權利。

客戶可終止委聘的條件可能包括(i)本集團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在完工前暫停工程；(ii)本集團未能定期及盡職承接工程；及(iii)本集團已進行清盤。

本集團一般可終止委聘的條件可能包括(i)客戶暫停某期工程；(ii)客戶將破產、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或客戶已進行清盤。

(v) 保證金

部份客戶可能會扣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每筆費用之一定比例(通常介乎每筆費用5%至10%)作為保證金，扣留的保證金不超過合約總額5%，且該保證金的50%通常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予本集團，餘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收取貨品缺陷證書時發放予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vi) 工程問題責任期

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至24個月內。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vii) 履約保證

除保證金外，我們的物業發展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客戶可要求提供履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保證金通常在發出補救缺陷證書後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悉數發放。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其財務資源以及陳先生的個人彌償就合約金額為36.0百萬港元的裝修項目為保險公司以一名新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3.6百萬港元，即其合約金額的約10%。除了這個項目外，本集團並無於業績記錄期內就其項目發行任何履約保證。

正如本文件「業務策略－1.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及擴大其服務範圍－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承接更多項目」所述，儘管物業發展商普遍要求其承建商發行履約保證，本集團一般透過與其物業發展商客戶磋商，使彼等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投標磋商過程的一環，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費用折扣（於業績記錄期間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1.2%）。透過採納此策略，我們能夠騰出更多的營運資金用於其他項目而不必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其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任何合約而被要求根據履約保證作出任何賠償。

(viii) 違約金

若干合約包含一項違約金條款，規定倘若本集團無法在協定的時間內完成合約規定的工程，且並無獲得任何延時批准及／或導致不必要的項目竣工延誤，從而令客戶蒙受損失，本集團應按照合約規定的比率向客戶賠償部份或全部違約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客戶尋求就項目逾期完工扣留合同約金額中的0.2百萬港元作違約金。我們目前正在與客戶磋商延長工期。視乎我們與客戶磋商的結果，可能被扣留違約金的最高金額為0.2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申索違約金。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本集團委聘進行承建服務項下地盤工程的分包商；
- (ii) 為承建服務項下地盤工程供應所用材料的材料供應商；
- (iii) 業務營運所需其他各種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短缺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43,376	64.8	112,006	75.3
材料成本	7,822	11.7	13,569	9.1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5.1	11,842	8.0
直接勞工成本	8,247	12.3	7,573	5.1
其他	4,108	6.1	3,767	2.5
	<u>66,936</u>	<u>100.0</u>	<u>148,757</u>	<u>100.0</u>

從上表可知，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服務成本的最大份額。有關上表所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服務成本」。

最大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應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6.8%及13.3%，而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我們的分包商）合共應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35.4%及44.1%。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

業 務

下文載列按主要供應商分類本集團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相關成本)明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服務成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1,272	16.8
2	供應商B	3,460	5.2
3	供應商C	3,012	4.5
4	供應商D	3,000	4.5
5	供應商E	2,932	4.4
	五大供應商合共	23,676	35.4
	所有其他供應商	43,260	64.6
	採購總額	66,936	1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服務成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9,810	13.3
2	供應商B	15,218	10.2
3	供應商C	12,472	8.4
4	供應商F	10,319	6.9
5	供應商E	7,760	5.2
	五大供應商合共	65,579	44.1
	所有其他供應商	83,178	55.9
	採購總額	148,757	10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 類型	提供予本集 團的服務	主要業務	位置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A	分包商	木工	提供木工	香港	5
供應商B	分包商	大理石供應 及安裝工 程	提供大理石工 程服務	香港	3
供應商C	分包商	拆卸工程	提供拆卸工程	香港	6
供應商D	分包商	大理石供應 及安裝工 程	提供大理石工 程	香港	5
供應商E	分包商	機電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 服務	香港	3
供應商F	分包商	鋼鐵及金屬 工程	提供鋼鐵及金 屬工程	香港	7

本集團通常維持多名供應商提供服務及材料，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且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採購材料或尋找分包商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於2016年1月29日，本集團向一家分包商展開法律訴訟，該分包商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違約造成之損害及損失總額約7.7百萬港元提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訴訟及索償」，除上述所披露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有關原材料的採購款均以港元結算，且採購款通常以支票償付。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30天。

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且通常僅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通常載有工作範圍、工作持續時間、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工程問題責任期以及保證金等條款。

業 務

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而我們亦概無參與分包商與彼等僱員的僱傭安排。

選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標準

選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基準

在為項目挑選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時，我們將基於以下因素對其進行評估：經驗、工程質量、以往工程竣工的及時性、業內聲譽、過往業績及成本。基於這些因素，我們挑選并維持一個認可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持有一份包括超過60名認可分包商及70名認可材料供應商的認可名單，該名單可按常規基準予以更新，並於每年年末予以審閱。本集團根據名單上所列分包商及供應商於審閱期間的表現(包括工程品質、時間管理及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於其過往營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安全及環保要求))，將其歸為可予以留存或剔除。該等名單可供本集團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共享並集中保存。

在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中，我們有超過40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與我們有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多年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以更好控制長期工程質量及進程。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個以上的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董事並不遇見在有必要尋找替代分包商時將有任何困難。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程序

分包乃根據各項目的成本規劃進行。項目經理根據各項目的成本計劃監督執行分包策略。分包策略的最終決定由執行董事批准。

其後，工料測量師將執行分包策略，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考慮分包商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以及成本計劃及項目時間框架，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上選擇合適報價。屆時，項目工料測量師會根據潛在分包商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及選擇合適的分包商，並根據合適分包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與其確定最終費用。項目經理將監察所選分包商的進度並審閱其是否合適。

業 務

分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受委任的項目質量測量師編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及規格。項目經理及項目工料測量師將確保該等條款及條件清晰明確。

分包費用及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

一般而言，我們於投標前向分包商索取標前報價。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的合約後自分包商索取最終定價報價。倘我們接受有關報價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會回簽有關報價並將其交回分包商以示接納。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此行業的經驗及專長，我們能夠管理中標與分包商提供報價的時差所涉及的定價風險。

一般而言，我們參考竣工的工程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出付款要求，並提交已完成工程的支持文件及書面確認。當我們已核實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金額後，我們將發放分包金額的有關部分減去保固金。我們一般於收到分包商要求後一個月內付款，期間我們將根據彼等要求審閱付款金額。分包商合約條款規定一般預扣每宗進度款項2.5%至10%作為保固金，最高保固上限為總合約金額5%。頭一半保固金一般會於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一半保固金一般則會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有關進一步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對分包商的控制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我們就分包工程的表現對客戶負有法律責任，其中包括分包商的行為、違規或疏忽。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工程問題責任期內糾正分包工程的所有缺陷。

為管理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項目及質量，本集團派其本身人員到施工地盤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同時亦持續審核分包商的工程，確保分包商的工程符合設計。有關監督及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在日常地盤會議上向分包商派發建築圖紙並於地盤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及與其討論工程細節，使其明白及遵守設計；
- 由項目經理及地盤監督人員進行定期實地視察，確保分包商遵守圖紙；及

業 務

- 一 項目經理團隊每星期聽取分包商所作的匯報，並召開週會以審閱工程進度。

此外，本集團為其分包商提供工作場所安全手冊及組織相關安全培訓。本集團於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其措施並在施工地盤持續監控彼等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任何重大延誤表現，而我們並無收取來自客戶對分包商的工程不達標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材料採購

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依照項目的性質及要求採購材料。在我們採購材料的情況下，我們的工料測量及採購部門團隊將搜尋要求的材料、提取報價、進行價格評估及磋商、採購材料及設備、並為所有項目分配資源及調節每個項目的需求。藉此集中採購及資源分配系統，我們可進行大量採購以節省成本，並協調不同地盤間現存資源的分配，務求善用資源。

客戶會於下單前審批建議使用的材料連同樣品相片(倘可能)。一般而言，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材料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預期日後採購材料時不會有任何困難。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僱用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將從上述「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認可名單」中所述的材料供應商認可名單中挑選材料供應商。一般而言，同一材料擁有一名以上材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人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材料採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材料供應商，而我們可於有需要時委聘替補材料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任何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一般而言我們與材料供應商就每宗訂單訂立採購訂單，其一般指定我們所採購材料的類型、數量、價值及交付方式。然而，由於我們不會於獲批項目前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採購訂單，故倘於提交投標文件後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未必能成功向客戶轉嫁價格差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投標後材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招標或報價的方式取得，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其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的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本集團及高級管理層乃透過向潛在客戶作出簡報的方式積極招攬業務，且其相信該等努力令其獲得邀約招標及報價。

本集團主要透過確保服務品質、維持於業內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不時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維繫客戶關係並吸引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所招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成功率(按所招標項目數目而言) (附註1)	14.3%	11.4%
成功率(按金額而言) (附註2)	15.3%	9.3%

附註1： 成功率(按所招標項目數目而言)按年度內確認委聘的項目數目除以各自年度內向客戶發出的招標及報價數量計算。

附註2： 成功率(按所招標項目的金額而言)乃按年度總承接合約金額除以提交招標總額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參與了幾個重大項目，我們的業務經歷顯著增長。為了就在建項目進行工程保持充足現金流，我們採納了一項策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高我們某些潛在新項目的投標價格。因此，我們的項目中標率(以數量和金額計)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

賬款保收融資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為我們的持續項目及新獲得項目而提升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通常將透過保收若干應收客戶賬款予銀行以自銀行取得賬款保收融資，從而為我們增加營運資金及就流動資金要求提供資金上提供彈性替代方案。有關本集團動用的賬款保收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融資」及「財務資料－已抵押銀行存款」。

業 務

對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本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

品質控制

各項目均有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品質保證。

負責本集團整體品質保證的人員包括項目負責人、項目經理及工地監督人員。有關彼等履歷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有關本集團就分包商採取的品質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本集團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品質問題而收到本集團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重大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而我們視彼等安全為最優先事項。我們相信，除我們對客戶的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工作場所安全對保持我們的聲譽及吸引技術精湛的僱員及未來的業務機會相當重要。因此，我們安全管理系統不僅涉及確認不同類別工程存在的風險以降低風險水平，還涉及提供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管以加強對危害的認識及安全操作意識以及改進應急準備。

安全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須遵循的安全管理政策，其中載列，包括：

- 於地盤工程施工期間，須遵守的一系列主要法定健康及安全要求；
- 定期進行地盤監察以識別潛在風險；
- 地盤安全規則及控制措施，如地盤環境要求以及為工人提供安全設備；

業 務

- 後勤工作、工人安全培訓及溝通指引；及
- 意外／事故調查程序。

我們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安全管理政策，以納入最佳做法或處理及提高系統特定領域，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改進的一部份。我們根據安全管理政策編製的安全手冊不僅分發予及適用於我們的員工，亦分發予及適用於分包商及其員工。

專門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及程序及安全培訓

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了解及遵循我們的安全手冊所載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列有一般安全及健康危電及避免或盡量減少有關危害的影響的最佳做法。例如，我們就於地盤工作的分包商僱員採納作業規則及程序規定，如提供適當的作業平台(即帶有牢固支撐及周圍有護欄的平台)，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平台牢固及當若干措施不可行時作出替代安排的建議。安全手冊將參考相關法律法規，並以政府有關部門發佈的相關實務守則為參考。

我們各個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為我們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舉辦安全入門課程。有關安全規則包括：

- 在地盤上的各人員必須一直佩戴及出示其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通稱為「平安咭」)、香港身份證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員工及地盤工人在執行若干任務時須穿著相關安全裝備(如適用)；及
- 員工及地盤工人須遵守相關施工地盤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並即時向地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不安全狀況。

此外，本集團聘用全職安全監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施工地盤內的員工及分包商遵守適當的安全程序。倘於一個建築地盤或以上聘用的工人總數同時為100人或以上，本集團亦將委聘第三方公司作為安全專員，以每星期進行安全檢查。安全專員或安全監工將定期為工地工人進行安全培訓。我們一般要求在工地工作的所有人員均保存安全培訓出席記錄以備核查。

業 務

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地盤安全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i)地盤安全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項目經理、安全專員(如需要)及/或安全監工、地盤監工及分包商代表(如需要)組成)；及(ii)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為主席)。地盤安全委員會負責透過實施安全做法、工作系統、充足監察及控制、安排、提供及使用適當保護衣物及裝備以設計及預備控制措施/實施安全規劃、檢討及監察所採取安全及健康措施的有效程度。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安全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安全手冊得以實施。該等委員會亦將定期會面，以取得有關工地管理的反饋，以便進行政策審核及評估安全政策、事故率、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行為並提出建議。

處理工傷及工程意外的程序

由於潛在的危險環境(在高空或狹窄空間作業)及工作性質，工傷在建造業內實屬常見，因此，我們或會不時遭到我們及分包商僱員對工傷的索償。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記錄索償詳情及處理地盤/工地員工對意外及工傷的索償，同時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及索賠人聯絡，如屬較為嚴重的索償，在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為確保妥善記錄及處理有關索償，我們遵循此一般程序以處理有關索償：

- 我們的地盤安全專員在意外調查後將向項目經理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呈交報告。
- 我們的地盤管理團隊連同地盤安全專員或安全監工將考慮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及政策作出任何變更以預防日後發生意外。
- 在我們知悉意外後，我們將在僱員受傷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寄發工傷報告，及向保險公司報告並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如必要)。
- 解決或訴訟意外將由保險公司代表處理解決。如保險公司代表不認可責任，則事件或會予以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索償

除本節「業務－訴訟及索償」所披露的重大索償之外，董事並不知悉僱員或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重大的工作相關之事故及傷害。

業 務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事故率與香港建造業事故率的比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建造業的事故率	41.9	不適用
本集團的事故率	0.04	0.04

建造業的事故率指各年度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2014年的建造業事故率是41.9，乃根據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份於2015年8月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計算。本集團的事故率按年內事故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地盤工人(分包商及內部工人)之估計人數，結果再乘以1,000計算。年內本集團地盤工人的估計人數乃根據本集團每月部署之地盤工人的估計人數而計算。基於上述分析，於2014年，本集團的事故率遠遠低於建造業的事故率，董事認為主要由於本集團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與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使用重型工程機械(如重型吊車及挖掘機)建造新建築物及在尚未竣工的建築上進行高空作業)相較，一般涉及較少高風險活動，加上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亦有助防止事故發生。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施工地盤的作業須受多項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本集團已設立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之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i) 如有必要，沿地盤邊界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業 務

- (iii) 蓋上帆布為汽車防塵及在所有地盤出口提供洗車設施沖洗車身及車輪的泥垢
- 噪音管制
- (i) 僅在白天進行發出大噪聲的工作
- (i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
- (iii) 盡可能使用無噪音機械工具及設備
- (iv) 就於下午七時後使用機動設備獲得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而該許可應在開展於下午七時後進行會發出大噪聲的工作之前申請
- (v) 在各項項目開工時進行有關噪音管制的員工培訓，確保全體員工均清楚有關噪音管制的要求
- (vi) 制定噪音管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噪音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
- (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分開
- (ii) 委任指定人士確保所有費用及徵費，及就進行本集團地盤工程不時遵守《廢物處置條例》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成本通常由在工地盤上作業的本集團承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分別產生約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其經營規模一致。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投購辦公室僱員補償保險、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就我們於香港的項目而言，根據行業慣例，如我們為總承建商，我們將就項目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建築商全險。保單一般保障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工程問題

業 務

責任期。倘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我們一般自總承建商或(視乎相關合約條款)物業業主獲取保險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的僱員賠償保險保單對每宗事件提供最高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責任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其保單作出的索償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的目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現有保險涵蓋範圍充足及與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

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合共擁有26名、30名及29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及其離職率：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2015年	2016年	可行日期
會計及財務	1	3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5	5
工料測量師及採購	3	4	3
項目管理	<u>18</u>	<u>18</u>	<u>19</u>
總計	<u>26</u>	<u>30</u>	<u>29</u>

與僱員的關係

在確認若干僱員之貢獻時，對於所有任職滿五個日曆年度且表現佳的常規僱員，本集團都會授予其僱員服務和成就認可獎作為對該等僱員忠誠和奉獻的嘉獎。董事認為該等嘉獎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認可僱員的成就和服務，同時激勵僱員爭取更優秀的表現並鼓勵其留下來。這加強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循香港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因勞資糾紛而產生的與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亦未經歷難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高技能人員的情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建立工會。

人力資源及薪資政策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講解本集團內部守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律與本集團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強積金。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附註)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7樓	2,814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月租為74,571港 元，租期直至 2017年1月31日	一般辦公室用途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2,814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月租為87,234港 元，租期直至 2019年5月31日	一般辦公室用途
香港 西摩道2號 高雲臺1樓 9號停車位	不適用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月租為3,800港 元，租期直至 2017年6月30日	停車位
香港 西摩道2號 高雲臺1樓19號 停車位	不適用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月租為3,670港 元，租期直至 2016年8月31日	停車位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租賃物業的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本集團無意於上文提及之高雲臺19號停車位租約到期時重新續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更新任何租約上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自有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犯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犯行為；或本集團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索償或受其威脅。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www.aeso.hk的註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以及本集團將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一切使用法律及法規。

訴訟及索償

我們可能成為多個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仲裁程序的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不知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

我們根據與供應及安裝大理石／花崗岩工程的分包商Grand Ri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Grand Rich」)及J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JM」)分別訂立的合約就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一項裝修項目和一項翻新項目於2014年12月發起兩起訴訟。由於Grand

業 務

Rich及JM在各自的項目中在供應及安裝大理石方面出現問題，在我們的一再請求及要求後彼等仍未能糾正缺陷，導致整個項目延誤，我們已委聘其他分包商來糾正問題，並產生額外費用。

因此，我們在2016年2月在高等法院及香港區域法院就違反合約及索賠損失及額外費用分別約7.75百萬港元及約0.76百萬港元發起對Grand Rich和JM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董事已就兩個官司的勝算尋求訴訟律師的意見，並獲告知，我們在各官司中有強大後盾，並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的立場。因此，並無就相關索賠計提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項有關分包商僱員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薪酬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總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所提出的重大索償詳情，而董事認為該等索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民事訴訟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事故／索償性質	<p>本集團聘請的分包商當中有一名僱員(「受傷僱員」)聲稱，於艾碩有限公司承接的項目中，在為燈箱安裝電線期間從高處墮下造成人身傷害。</p> <p>一名僱員就受傷僱員所受人身傷害索償(2015年第2024號法案)</p> <p>受傷僱員亦計劃根據普通法向艾碩有限公司就人身傷害索償</p>
受傷工人身份／原告／申請人身份	<p>申請人： 分包商的一名僱員</p> <p>負責人： 艾碩有限公司及分包商</p>
已申請的索賠／結算金額	該名受傷僱員接受310,847港元之僱員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p>保險公司已受理有關訴訟，並於2016年3月30日由保險公司全數支付該筆僱員賠償金額。</p> <p>本集團未遭到法院申訴</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尚未根據普通法展開，故上述案件可能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由於受傷僱員尚未提出具體申索且申索於提出時將由本集團保險公司指派的律師處理，我們無從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可能涉及

業 務

的金額。然而，有關潛在申索均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全面涵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我們保險公司責任的任何糾紛。

鑑於上述案件個案為於我們業務的正常及一般營業時間內發生，本集團已就其產生自上述案件的責任投保，且已向保險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董事認為，有關潛在申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於業內並非罕見。所有由我們承接的項目按客戶要求受承建商的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所保障，為我們的工人就該等工作有關的傷害提供足夠涵蓋，而我們並不預期因此會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上述事故並不及不會預期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就上述處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此乃經考慮(i)涉及申索總金額的不明朗因素；(ii)上述有關保險所涵蓋的部份；及(iii)下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潛在訴訟，經考慮(i)有關申索是否展開的不明朗因素；(ii)有關申索涉及金額(如有)的不確定性；及(iii)下文「業務－控股股東作出的賠償」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後，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彌償契據，以提供(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因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申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引致而發生或令其蒙受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懲罰、損失或損害，無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由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提起或針對的有關在[編纂]或之前發生事項的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上文「業務－訴訟及索償」所披露之法律訴訟及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彌償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索償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不知悉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 務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法規)。

天職是天職香港的一部份，而天職香港是天職香港國際的一間聯屬公司。天職是一間提供(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之前已參與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籌備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天職的工作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成員。

於2016年5月，天職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跟進審核，並無發現其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根據天職進行的內部監控跟進審核的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並無重大缺陷。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重大索償特定事件的背景以及天職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i)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ii)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事件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的適切性並無重大影響；及(iii)所發現事件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適切性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少忠先生	41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2015年12月14日	2008年1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發展及管理、管 理客戶關係及業 務營銷
張曉東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工料 測量經理	2016年4月29日	2008年10月13日	監督營運及工料測 量
張琪女士	2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	有關本集團及非日 常管理事宜的顧 問角色
羅永傑先生	3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有關本集團及非日 常管理事宜的顧 問角色
李子聰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予委任	將予委任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柯浚文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予委任	將予委任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梁家駒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予委任	將予委任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12月14日、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6月23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彼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目前為其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彼亦為Aeschylus Limited之董事。

陳先生自2001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2011年1月起一直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2011年5月亦成為獲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認可的註冊造價工程師。

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9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領域。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於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在Levett and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imited擔任工料測量師。彼於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在鄧琪祥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並於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工料測量師。陳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1月在基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4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副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員。彼自2014年4月起一直為金鐘扶輪社會員並自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獲任為金鐘扶輪社職業幹事。彼自2014年5月起為建造業議會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人力研究之工作小組成員。彼分別自2011年12月及自2013年11月起亦一直為香港越野路華四驅車會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陳先生曾任Smart Hero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條於2003年5月2日在香港註銷登記，且緊隨其註銷登記前並無經營業務(附註1)。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張曉東先生，39歲，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工料測量經理。張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彼主要負責監督工料測量營運。

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在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助理，並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彼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在基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張先生於1996年11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75天測量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彼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別取得工料測量證書及高級工料測量證書。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26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銀行及金融相關事務擁有近四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累積經驗，包括於內蒙古省財政廳擔任非稅收入管理人員、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辦公室秘書(負責財務統計、全額結算及信用調查)、於華西希望集團Chengdu Good Investment Limited財務部擔任會計助理、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行營業部擔任多個職位，以及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行國際業務部市場推廣科擔任客戶經理。張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Praetor Capital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並自2015年4月起一直為柏利家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張女士現時為W & Q Investment的董事。

張女士於2013年6月自四川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永傑先生，30歲，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0年9月起獲認證成為全球風險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2011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於2015年4月起成為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人。

羅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近八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知識及經驗，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融資及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持續的合規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畢馬威金融服務的核數經理。羅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彼曾任Lau kit Lun Holding Company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於2014年12月12日註銷登記，且緊隨註銷登記前並未經營業務(附註1)。

羅先生於2008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44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分別自1998年1月及1998年6月起一直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自2003年10月起一直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李先生在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由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曾擔任Levett and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imited的工料測量師。彼由2000年5月至2004年11月曾擔任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發展部的成本控制主任。彼由2005年2月至2005年7月再次加入Levett and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imited，擔任工料測量師。李先生自2005年7月一直任職於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而彼目前的職位為高級成本控制經理。

李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獲得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的測量學文憑。彼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浚文先生，44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自1998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2年經驗。彼分別由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及1996年2月至1996年11月曾擔任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見習員及高級審計員。彼由1996年11月至2001年6月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經理。柯先生亦於2001年11月起於保險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多個附屬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助理信貸控制經理及高級經理，現職為財務經理。柯先生為JSC Professional Services Agenc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4年4月8日根據舊公司條例291AA條註銷登記，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經營業務(附註1)。

柯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梁家駒先生，58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分別自1985年4月、1990年1月及1995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的律師。梁先生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自1995年8月起亦為國際公證人。

梁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31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1990年3月成立自己的公司梁家駒律師行，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高級合夥人。

梁先生曾經或目前為以下所載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開始委任日期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1049	多元代綜合企業	2000年10月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0030	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發牌、發展無線應用、採礦業務、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及放債	2014年10月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08066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設立天然氣站及其他化工相關業務	2001年9月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00630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以及塑膠模具產品、提供公關服務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2000年1月至 2015年6月

梁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彼曾為Winhenc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0A(3)條，於1999年4月16日除名解散，且於緊接除名前並未經營業務(附註2)。梁先生確認有關公司於除名解散時並無業務經營，且就其所深知，有關公司解散並未對其構成任何責任或負債。

彼曾為Ladder Pa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9)條，於2002年3月1日註銷登記，且於緊接註銷登記前並未經營業務(附註1)。

彼於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為道路安全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由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亦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小組董事會委任成員。梁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董事。梁先生自2015年7月1日起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附註1：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附註2：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0A條，公司註冊處可將公司除名，倘該公司已連續兩年無法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舊公司條例規定的年度報表。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0A(2)條，於憲報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除非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收到所有逾期的周年申報表、周年申報表、根據舊公司條例附表8須於交付該份周年申報表時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附加費500港元及罰款5,000港元，否則該公司的名稱即自登記冊中剔除，而公司亦即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陳少忠先生	4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5年12月14日、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6月23日	2008年1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
張曉東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工料測量經理	2015年4月29日及2016年2月1日	2008年10月13日	監督營運及工料測量
趙富強先生	47	財務總監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本集團財務事宜
鄭雅麗女士	40	高級營業經理	2016年2月1日	2008年5月21日	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
楊小燕女士	39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	2016年2月1日	2009年6月15日	整體行政職能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區紹江先生	53	建築管理團隊首席項目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3年5月9日	本集團建築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
黃家豪先生	31	樓宇服務團隊首席項目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5年3月30日	本集團樓宇服務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的詳盡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如下：

趙富強先生，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6年3月及自2016年3月起分別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2011年9月起亦一直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2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87年11月至1990年3月及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於香港當地的會計事務所分別擔任審計學徒及審計員。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彼於一家專營空調及冰箱的國際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彼亦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及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分別於香港一家本地公司及一家室內裝修公司任職會計。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於一家香港室內裝修材料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後於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一家貿易公司會計主管。彼於2005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一家香港貿易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於離職時為其電器部財務及會計經理。

趙先生於1996年5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格拉摩根大學（現稱為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彼亦於2003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科廷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鄭雅麗女士，40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助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

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期間於香港一間工料測量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工料測量師。於2003年至2008年最近一次受僱期間，彼於金屬及塑膠物料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擁有負責支援業務營運的經驗。

鄭女士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

楊小燕女士，39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行政職能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在Commercial Prints擔任初級會計文員。彼於1995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瑞昌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擔任會計文員。彼於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德信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在特美織造廠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文員。

楊女士於1995年5月自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獲得必文商業集團文憑。彼亦於1997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第二級簿記及會計證書。

區紹江先生，53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建築管理團隊首席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建築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彼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

區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任職於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近五年，離職時擔任地盤代理。彼於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在金創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工長。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在快達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代理。區先生亦於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在T.O.P Contracting Limited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區先生於1998年7月及1998年10月分別完成ISO 9000質量系統在職建築人員內部審計兼讀課程以及提交建造業訓練局地盤安全監督計劃詳情及註冊承建商監管類別評估兼讀課程。彼於1999年11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建造業安全主任兼讀課程。彼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合資格地盤監工技術適任技術人員同等證書兼讀課程。彼於2003年2月完成香港設施工程學院的土木工程合約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2003年5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兼職建築監工環保課程。

黃家豪先生，31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樓宇服務團隊首席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機電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黃先生自201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註冊會員。

黃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在華昌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門任職助理工程師及項目工程師近四年。彼於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13年10月在信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發展部門及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樓宇服務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5年7月及2006年7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分別獲得電氣工程文憑及電氣安裝和服務高級文憑。彼於2009年11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獲得建築技術高級文憑。彼亦於2010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中央蘭開夏大學獲得設施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2006年8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機電工業技能提升計劃完成電氣工程AutoCAD電腦輔助設計進階課程。彼於2007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頒發地下電纜定位證書。彼於2012年5月自建造業議會完成建築安全監工課程。彼於2014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基本室內設計學證書。彼亦於2015年3月自香港專上教育學院及Clerk of Works Services Limited獲得樓宇檢查專業文憑。

公司秘書

吳宇豪先生，38歲，於2016年6月23日獲任為公司秘書。彼擁有於財務及會計領域近九年經驗，財務和審計經驗豐富，且彼於審計及會計標準有深入了解。加入本集團以前，自2004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服務如建築及地產發展、製造業、零售業、醫藥業及其他服務行業等不同行業。

吳先生目前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14年11月於創業板上市。

於2000年11月，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陳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陳先生的簡介，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考慮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相關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行政職務及責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浚文先生、李子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並由柯浚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成立及檢討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並由李子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董事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子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陳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1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適時在下列情況下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提供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日期起開始，及於本公司就[編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由陳先生及劉先生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將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權益可受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陳先生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地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渠道為本集團業務獲得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自身的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本集團目前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服務。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融通過提供個人擔保及彼與彼家族之物業為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獲解除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緊隨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彼等不可在[編纂]起計兩年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文件所示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新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認為，上述安排，除了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要求外，亦展示了他們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對本集團推行業務擴展計劃以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競爭

為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公司必須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倘符合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該名人士可同時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發牌制度」。

儘管陳先生於創立艾碩有限公司當時為其授權簽署人但尚未擁有足夠的資格及經驗作為其技術董事，因此艾碩有限公司未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由於獨資經營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登記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時規定公司只須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為進行艾碩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項目所需的小型工程，陳先生於2010年7月5日以個人資金註冊成立獨資經營公司艾碩建造公司(其後已更名為蒼意路陸公司)，無償進行艾碩有限公司獲授的小型工程。於若干情況下，蒼意路陸公司將為獲客戶授予合約的簽約方(如需要)，並將所承接的工程分包予艾碩有限公司。

由於陳先生目前已符合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艾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遞交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及陳先生同時作為其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尚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建築物條例》規定，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因此，陳先生將於艾碩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不再作為蒼意路陸公司之授權簽署人。此外，自艾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呈遞申請登記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起，蒼意路陸公司已停止提供任何服務或開始任何業務。

此外，陳先生的配偶Fung Yin女士於2009年5月18日成立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鑒於本集團亦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其客戶，Fung女士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以避免本集團與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仍正在撤銷註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必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及／或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B)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
- (c)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的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作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就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決議案表決，倘其參與表決，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例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cropoli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W & Q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廖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Notes: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直接擁有Acropolis Limited 100%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cropoli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廖先生將直接擁有W & Q Investment 100%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 & Q Investm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美元
<u>[500,000,000]</u>	每股0.01美元	<u>[5,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u>[編纂]</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股份總數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編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本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當[編纂]成為無條件時，董事將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的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提名分包商承接新落成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建設的裝修項目，或作為總承建商承接現有商業物業的翻新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項目於香港進行。

就裝修項目或翻新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為項目在規定工作範圍內於整個建築期的整體執行，通常包括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項目，直至項目竣工為止。我們透過管理分包商工作、物料及設備採購，和項目的成本、時間及品質管理。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為項目聘用地盤勞動力，反而委聘分包商為項目進行大部份地盤施工工作，包括規定持有相關資格或牌照的工序，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主要聘用其內部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團隊具備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及工程知識，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指定時間的優質工程，內部團隊透過管理在項目過程中產生的日常事宜確保項目進度暢順。本集團亦按個別基準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作為增值服務。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受物業發展商所指派委任我們作為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發展裝修工程分包商的總承建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國際零售品牌或當地知名零售商，負責商業物業的翻新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商業物業包括酒店、甲級辦公室物業和店鋪。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我們透過發掘、檢討項目設計細節及提出對項目設計的意見以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不僅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亦使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我們委聘與我們關係長久，經驗豐富及可靠主要材料供應商及服務分包商，使我們及時完成客戶項目及達至彼等接受的優質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項目收益主要指承建費用收入，而項目產生的主要成本包括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百分比劃分的來自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翻新項目	<u>62,361</u>	<u>76.4</u>	<u>116,512</u>	<u>64.6</u>
	<u>81,661</u>	<u>100.0</u>	<u>180,391</u>	<u>100.0</u>

呈列基準

重組前，乃由艾碩有限公司提供物業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實體(包括本公司及Aeschylus Limited)成為艾碩及最終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陳先生之居間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透過使本公司及Aeschylus Limited成為陳先生及艾碩之間的居間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及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下文所載多項因素之影響：

香港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乎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數目及供應情況而定，而有關數目及供應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樓市的政府政策變動，以及香港樓市氣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20年裝修工程行業以及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按約14.7%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我們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香港分包商的成本及可得性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進行一系列地盤工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43.4百萬港元及11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64.8%及75.3%。視乎項目的要求，可能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的分包商，而勝任分包商的供應情況將直接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有時候，我們可能需要與競爭對手競爭合資格分包商，原因是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將經常保持穩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分包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建立緊密穩健的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承接項目可得的金融資源

本集團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由於我們的完工工程需待客戶審查，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鑑於現金流並不匹配，我們的財務實力會影響到我們同時承接多個項目的能力，因此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

此外，本集團承接的部分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我們認為，資金來源的供應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提供收費報價時項目設計時間及成本估算的準確性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都來自定價合約，其價格參考本集團的提交的標書或報價並通常於中標時經各方同意確定。本集團需估算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以確定投標價格／報價。尤其是，我們的項目通常為勞動力密集型，勞工成本為項目成本的主要部分。此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倘項目成本超過合約價格，或本集團須對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內產生的任何重大故障進行修理，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經歷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成本超支。

關鍵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綜合財務報表則應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本集團亦訂有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確認政策載於下文「建造合約」。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年內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供應中使用或以管理為目的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如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賬款、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向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財務資料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運用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之附註5。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之估計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之溢利。估計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81,661	180,391
服務成本	<u>(66,936)</u>	<u>(148,757)</u>
毛利	14,725	31,634
其他收入	15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6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8,844)	(12,290)
融資成本	<u>(234)</u>	<u>(705)</u>
除稅前溢利	5,662	17,003
所得稅開支	<u>(914)</u>	<u>(3,28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748</u></u>	<u><u>13,722</u></u>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翻新項目	<u>62,361</u>	<u>76.4</u>	<u>116,512</u>	<u>64.6</u>
	<u><u>81,661</u></u>	<u><u>100.0</u></u>	<u><u>180,391</u></u>	<u><u>100.0</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翻新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進行項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翻新項目				
總承建商	62,361	76.4	116,512	64.6
裝修項目				
總承建商	6,070	7.4	23,859	13.2
分包商	13,230	16.2	40,020	22.2
	<u>81,661</u>	<u>100.0</u>	<u>180,391</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所有翻新項目。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裝修項目所得收益大部份來自我們擔任分包商的該等項目。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43,376	64.8	112,006	75.3
材料成本	7,822	11.7	13,569	9.1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5.1	11,842	8.0
直接勞工成本	8,247	12.3	7,573	5.1
其他	4,108	6.1	3,767	2.5
	<u>66,936</u>	<u>100.0</u>	<u>148,757</u>	<u>100.0</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包費用指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向提供地盤工程之分包商已付及應付之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之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				
	(根據會計師				
	報告)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662	-2,169	-4,338	+2,169	+4,33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003	-5,600	-11,201	+5,600	+11,201
	除稅後溢利				
	(根據會計師				
	報告)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1,811	-3,622	+1,811	+3,62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22	-4,676	-9,353	+4,676	+9,353

- (ii)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項目將安裝之材料。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				
	(根據會計師				
	報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662	-391	-782	+391	+78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003	-678	-1,357	+678	+1,357

財務資料

	除稅後溢利 (根據會計師 報告)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326	-653	+326	+6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22	-566	-1,133	+566	+1,133

- (iii) 拆卸及清潔成本指就拆卸舊裝潢及項目完成時清潔向工地清潔公司支付的費用；
- (iv)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向項目管理團隊及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之臨時工人獲提供之薪酬。
- (v) 其他主要指(i)工地及工人保險費；及(ii)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運輸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3,127	16.2	10,822	16.9
翻新項目	<u>11,598</u>	<u>18.6</u>	<u>20,812</u>	<u>17.9</u>
	<u>14,725</u>	<u>18.0</u>	<u>31,634</u>	<u>17.5</u>

各業務分部之毛利乃按照分部收益減分配至該分部之服務成本計算。分部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材料成本、拆卸及清潔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

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計及多種因素。有關我們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策略」。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介乎16.2%至16.9%及18.6%至17.9%。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以類似利潤承接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管理費收入	6	—
	<u>15</u>	<u>13</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來自Hue166 Company(本集團有關提供管理服務的關聯公司)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銷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變動	—	8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1)
	<u>—</u>	<u>764</u>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以股息形式分銷三輛汽車後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28	7,169
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14	1,066
核數師薪酬	96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706
招待費	451	5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	530
汽車開支	304	355
差旅費	191	232
銀行手續費	95	211
樓宇管理費	142	142
其他開支	917	337
	<u>8,844</u>	<u>12,290</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包括向陳先生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及
- (ii)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 (iii) 核數師的薪酬，指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本集團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之折舊；
- (v) 招待費，指主要包括因維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 (vi)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服務及填報稅單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之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156	341
銀行借款	21	213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8	119
融資租賃	49	32
	<u>234</u>	<u>705</u>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透支利息、銀行借款及就附加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662</u>	<u>17,00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支出	934	2,8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1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
其他	<u>(20)</u>	<u>(20)</u>
	<u>914</u>	<u>3,28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9%，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裝修項目	19,300	63,879	231.0
翻新項目	<u>62,361</u>	<u>116,512</u>	<u>86.8</u>
總收益	<u><u>81,661</u></u>	<u><u>180,391</u></u>	<u><u>120.9</u></u>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裝修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及(ii)翻新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5百萬港元。

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西區住宅開發項目的一般單位及樓屋的裝修工程及新界住宅開發項目的裝修工程分別確認收益約30.3百萬港元及約16.5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並因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i)西九龍住宅開發項目的一般單位及樓屋的裝修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4.9百萬港元，原因是工程的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翻新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新項目如西區一家酒店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及中環甲級寫字樓翻新工程分別確認收益31.4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ii)就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確認收益增加約23.3百萬港元，乃由於該項目大部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並因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ii)西九龍一家酒店翻新及加改建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21.5百萬港元，原因是工程的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如本文件「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及承接的項目」一節所討論，收益貢獻介乎1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之間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項目增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六個項目，及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維持穩定。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2%，詳情如下：

	總計			裝修項目			翻新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6年	%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開支	43,376	112,006	158.2	10,829	42,573	293.1	32,547	69,433	113.3
材料成本	7,822	13,569	73.5	577	3,240	461.5	7,249	10,329	42.6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11,842	250.0	724	2,295	217.0	2,659	9,547	259.0
直接人工成本	8,247	7,573	-8.2	3,048	4,022	32.0	5,199	3,551	-31.7
其他	4,108	3,767	-8.3	996	923	-7.3	3,112	2,844	-8.6
總計	66,936	148,757	122.2	16,174	53,053	228.0	50,762	95,704	88.5

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翻新項目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裝修項目有關的服務成本由約1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1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增加約122.2%，乃與收益增加約120.9%相符。除由於本集團外判更多拆卸及清潔工程予地盤清潔公司致使直接勞工成本減少8.2%外，全部其他類別的服務成本(即分包開支、材料成本以及拆卸及清潔成本)分別增加158.2%、73.5%及250.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其中裝修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及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毛利率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6.2%至16.9%及18.6%至17.9%。

其他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乃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以股息形式分銷三輛汽車後的公平值變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水平及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2.4百萬港元；及(ii)核數師薪酬增加至約0.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誠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證明，年內業務增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0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25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綜合影響。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借款相結合之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44)	28,7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6)	(2,9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7)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67)	25,0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9	(15,3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8)	9,6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5.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被主要由於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6.3百萬港元致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7.0百萬港元、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致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墊款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4.0百萬港元、關聯公司還款約0.2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9,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約3.1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關聯公司還款約0.2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13,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4.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0.6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6.4百萬港元、所獲銀行借款約4.0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37.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8.2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還款約0.4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38.0百萬港元、所獲銀行借款約29.6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約0.2百萬港元以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約4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23,4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43	22,233	18,2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9	2,021	2,0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9,626	19,451
	<u>54,836</u>	<u>53,067</u>	<u>63,13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0	921	4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51	20,218	13,171
就附追索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1,632	1,678	1,5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173
應付董事款項	356	1	1
應付稅項	—	1,924	1,921
銀行借款	971	2,335	2,335
銀行透支	15,850	—	—
融資租賃承擔	434	—	—
應付稅項	259	2,980	2,980
	<u>39,633</u>	<u>30,230</u>	<u>22,51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203</u>	<u>22,837</u>	<u>40,616</u>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5.2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23.7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4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5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

財務資料

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1.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2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約1.6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0.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15.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港元及應收稅項約0.3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19.2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0.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約1.7百萬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應付股息約1.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2.3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2015年3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30.2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約13.7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組成部份之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確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

存貨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年末並無維持存貨。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概覽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685	8,837
應收保質金	7,843	10,9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5	2,760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租金按金	<u>(300)</u>	<u>(265)</u>
	<u>28,443</u>	<u>22,233</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保質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賬款指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保質金指本集團部份客戶扣留的保質金，通常上限為合約總額之5%。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向本集團發放應收保質金，通常情況下，應收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已付分包商的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實際竣工證書起計12個月）結束時發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項目按金及租金按金。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2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乃由於(a)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及(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向客戶發出較多發票）；及部份被(ii)應收保質金分別由2015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抵銷，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業務增長，誠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作出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至30天	<u>17,685</u>	<u>8,837</u>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其後結算的應收賬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後於2016年 4月30日 前結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4月30日的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至90天	<u>8,837</u>	<u>4,186</u>	<u>4,651</u>
	<u>8,837</u>	<u>4,186</u>	<u>4,651</u>

直至2016年4月30日，於2016年3月31日約47.4%之應收賬款經已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58	27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應收賬款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本集團一般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及27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相對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向客戶發出較多發票，導致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30天信貸期內。

應收保質金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質金(扣除減值)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變動整體上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質金：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710	10,842
一年後	<u>133</u>	<u>59</u>
	<u><u>7,843</u></u>	<u><u>10,901</u></u>

財務資料

在確定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應收保質金按個別基準予以減值。

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發放應收保質金，通常情況下，應收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期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結束時發放。直至2016年4月30日，其後結算於2016年3月31日之應收保質金數額較低乃主要由於並無項目缺陷責任期於2016年4月屆滿。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360	8,245
應付保質金	1,188	5,517
應計費用	347	2,526
	<u>15,895</u>	<u>16,288</u>
客戶之墊款	3,256	930
其他應付款項	<u>—</u>	<u>3,000</u>
	<u>19,151</u>	<u>20,218</u>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如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1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乃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批准較多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

應付保質金指應付分包商之部份賬款，該款項由本集團發放直至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相應之保質金為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全部應付保質金預期將自相應報告期末起十二個

財務資料

月內支付或結清。本集團應付保質金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證明的年內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i)分包開支(分包商尚未就該等開支開出發票)；及(ii)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i)其他辦公開支。

來自客戶之墊款指無抵押、計息及可用於抵銷進度付款。倘本集團可在協定項下項目工期期間作為主承建商按預訂利率獲取客戶的墊款，則根據相關協定條款，該等墊款與來自若干客戶提供的款項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抵銷的進度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指來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編纂]前投資的按金。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至30天	11,470	7,987
31至60天	246	—
61至90天	1,265	—
超過90天	1,379	258
	<u>14,360</u>	<u>8,245</u>

直至2016年4月30日，約79.2%之應付賬款已於2016年3月31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56	28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應付賬款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3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6天及28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相對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批准較多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導致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為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30天信貸期內。

應付／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指進行中的建造合約，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相反，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本集團的進度付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 減：進度付款	206,999 <u>(184,297)</u>	377,072 <u>(358,806)</u>
	<u>22,702</u>	<u>18,266</u>
其中：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980)</u>	<u>(921)</u>
	<u>22,702</u>	<u>18,266</u>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一般受我們接近於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收取中期證書的時間，因此隨期間有所不同。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及約44,000港元。我們的稅務

財務資料

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得稅開支」一節及附註28「遞延稅項負債」一節。

債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未償還借貸資本、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諾、借款及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 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 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 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支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			
一年內	1,632	1,678	1,5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173	173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56	1	–
銀行借款			
一年內	971	2,335	2,335
銀行透支			
一年內	15,850	–	–
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434	–	–
一至兩年	915	–	–
小計	<u>1,349</u>	<u>–</u>	<u>–</u>
	<u>20,158</u>	<u>4,187</u>	<u>4,021</u>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款及預支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由個人擔保及／或以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所擔保。

浮息銀行借款按超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香港若干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若干基點計息。

財務資料

浮息預支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按超過香港一間銀行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若干基點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款提供任何其他抵押或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由個人擔保及／或以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持有的若干資產所擔保。

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就所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預支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償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73,000港元，並無擔保及抵押。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償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000港元，並無擔保及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擔保。本集團向發出有關履約保證的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1.1百萬港元以發行履約保證。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為3.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履約保證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反向彌償保證及陳先生的個人彌償已獲解除。

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循環貸款、銀行透支及保理融資。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循環貸款及保理融資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融資由陳先生及／或其家族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物業及／或按金作擔保。銀行融資用於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物業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簽立的企業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有關解除陳先生對銀行融資之個人擔保及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之獨立性－財政獨立性」一段。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每個報告期結束，本集團為獲得銀行授予保理業務向銀行擔保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固定費用	2,009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3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7.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非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但不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除本節「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6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回報率	8.3%	25.6%
股本回報率	28.9%	58.6%
淨利率	5.8%	7.6%
流動比率	1.4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1.2倍	0.2倍
利息覆蓋率	25.2倍	25.1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3. 淨利率按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總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帶息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6.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期間財務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約8.3%增加至2016年約25.6%。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裝修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9百萬港元，以及翻新項目所得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約28.9%增加至2016年約58.6%。2015年至2016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超過2016年3月31日對比2015年3月31日的股權增加。

淨利率

淨利率從2015年的約5.8%增加至2016年的約7.6%。淨利率從2015年到2016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抵銷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1.8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因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我們項目的營運需求，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在健康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約1.2減少至2016年約0.2。資本負債比率減少歸因於銀行透支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零。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1	9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48</u>	<u>16</u>
	<u>2,009</u>	<u>957</u>

租賃一般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及固定租金協商達成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編纂]開支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因[編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餘下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已或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而[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該成本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的變動而出現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部分將通過內部資金及來自[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其中[編纂]港元已於業績紀錄期間付清。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信貸融通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之附註32「關聯方披露」一段。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客戶之墊款、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至於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3,000港元及約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為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以及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之90.9%及93.2%。董事密切監察客戶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良好信用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7b。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5.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文件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於2016年4月8日根據[編纂]前投資由W & Q Investment認購的4,900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

財務資料

下限[編纂]港元及[編纂]上限[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附註5。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本節「基準和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接更多承建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編纂]港元
收購位於香港的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柴灣或香港仔一個面積約1,000至1,200平方呎的處所，以作倉庫及我們的陳列室	[編纂]港元
擴充香港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額外辦事處以支援業務擴充	[編纂]港元
香港辦事處裝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裝修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辦公室以及購買新辦公室設備	[編纂]港元
機動車輛購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買入一輛價格約[編纂]港元的輕型貨車用作材料運輸，及兩輛分別約[編纂]港元的汽車供運載員工	[編纂]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1名具國際專業機構認證環保相關知識或資格的員工、1名室內設計師及1名具設計背景的銷售人員	[編纂]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接更多承建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編纂]港元
擴充香港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辦事處以支援業務進一步發展	[編纂]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額外員工的工資	[編纂]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接更多承建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編纂]港元
擴充香港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辦事處以支援業務進一步發展	[編纂]港元 ^{附註(*)}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額外員工的工資	[編纂]港元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將動用約[編纂]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之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可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接通資本市場，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及[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收購位於香港的處所作倉庫及陳列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充香港辦事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香港辦事處的裝修；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機動車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總括而言，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如下：

	由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總計
	2017年 3月31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位於香港的處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香港辦事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香港辦事處裝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機動車輛購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團 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將動用約[編纂]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i)最低價；或(ii)最高價，[編纂]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分別約[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減少約[編纂]港元或增加約[編纂]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記錄期間」）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建議**編纂**（「**編纂**」）所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為全面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有關交易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本報 告日期	
Aeschylus Limited （「Aeschylu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6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艾碩」）	香港 2008年1月17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及加 改建工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eschylus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持有，且艾碩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因 貴公司及Aeschylus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Aeschylu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的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於本報告收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必要之程序。

艾碩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Ho Shun Wai審核。

艾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解釋。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合乎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基於下文E節附註2所呈列基準於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刊發。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本文件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E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8	81,661	180,391
服務成本		<u>(66,936)</u>	<u>(148,757)</u>
毛利		14,725	31,634
其他收入	9	15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	76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8,844)	(12,290)
融資成本	11	<u>(234)</u>	<u>(705)</u>
除稅前溢利	12	5,662	17,003
所得稅開支	15	<u>(914)</u>	<u>(3,28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748</u>	<u>13,722</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6	<u>6.21</u>	<u>17.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a)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27	361	–
租金按金	19	300	265	–
		<u>2,327</u>	<u>626</u>	<u>–</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23,682	19,187	–
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443	22,233	8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30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b)	–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09	2,0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72	9,626	817
		<u>54,836</u>	<u>53,067</u>	<u>1,65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980	921	–
賬戶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151	20,218	4,334
就附追索權之賬戶應收款項提取之墊款	20	1,632	1,6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a)	–	173	1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b)	356	1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b)	–	–	9
應付股息		–	1,924	–
銀行借款	25	971	2,335	–
銀行透支	25	15,850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434	–	–
應付稅項		259	2,980	–
		<u>39,633</u>	<u>30,230</u>	<u>4,5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203</u>	<u>22,837</u>	<u>(2,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30</u>	<u>23,463</u>	<u>(2,86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915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9	44	–
		<u>1,084</u>	<u>44</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16,446</u>	<u>23,419</u>	<u>(2,8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	40	40
儲備		15,446	23,379	(2,900)
		<u>16,446</u>	<u>23,419</u>	<u>(2,860)</u>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000	–	15,698	16,698
年內確認之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4,748	4,74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E節附註14)	–	–	(5,000)	(5,000)
於2015年3月31日	1,000	–	15,446	16,446
年內確認之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13,722	13,7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E節附註14)	–	–	(6,789)	(6,789)
集團重組產生效應(附註)	(1,000)	1,000	–	–
股份發行	40	–	–	40
於2016年3月31日	<u>40</u>	<u>1,000</u>	<u>22,379</u>	<u>23,419</u>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Aeso及控股股東(定義見E節附註2)之間的居間公司。其他儲備指艾碩於被Aeschylus收購日期的股本面值，根據集團重組，Aeschylus向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以完成該收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62	17,0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706
融資成本	234	705
利息收入	(9)	(13)
經銷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變動	-	(8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u>6,672</u>	<u>17,63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72	17,63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6,306)	4,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243)	6,24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939)	(59)
賬戶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20	3,393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u>3,009</u>	<u>(2,326)</u>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18,087)	29,385
已付所得稅	<u>(1,157)</u>	<u>(685)</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9,244)</u>	<u>28,700</u>
投資活動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4)	(2,0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65)
向關聯公司墊款	(8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5	2,009
關聯公司還款	240	230
利息收入	9	13
向一名董事墊款	-	(3,076)
	<u>(1,996)</u>	<u>(2,91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996)</u>	<u>(2,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00)	–
償還保理應收賬款	(4,772)	(37,905)
償還銀行借款	(2,990)	(28,23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00)	(1,349)
已付利息	(234)	(705)
就保理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6,404	37,951
所獲銀行借款	3,969	29,596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1,596	(355)
來自最後控股股東之墊款	–	173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u>[編纂]</u>	<u>[編纂]</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27)</u>	<u>(7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67)	(25,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89</u>	<u>(15,37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78)</u>	<u>9,626</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9,626
銀行透支	<u>(15,850)</u>	<u>–</u>
	<u>(15,378)</u>	<u>9,626</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前，乃由艾碩提供物業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集團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實體(包括貴公司及Aeschylus)成為艾碩及最終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之居間公司。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2015年12月14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其後於2016年2月5日按面值轉讓予Acropolis Limited(「Acropolis」)，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由Acropolis全資擁有。
- ii. 於2015年12月16日，Aeschylus註冊成立，其中一股無面額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已繳足代價向陳先生收購Aeschy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eschylus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6年2月29日，陳先生轉讓艾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eschylus，代價為1.00港元。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Aeschylus成為艾碩的中間控股公司。
- iv. 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99股貴公司股份予Acropolis，而於同日，本公司與W & Q Investment Limited(「W & Q」)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廖掌乾先生(為陳先生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公司，據此，W & Q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00股本公司股份(即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49%)，代價為19,913,600港元。繼W & Q於2016年4月8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分別持有51%及49%。

根據上文所詳述集團重組，貴公司已透過使貴公司及Aeschylus成為陳先生及艾碩之間的居間公司，而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及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在業績記錄期間準備及提供財務信息，貴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采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自2015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有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具的修改和解釋。

貴集團早期並未實施本報告發布日期時尚未生效的以下新標準和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其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提出了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要求承租人承認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資產和負債，除非基礎資產價值低。具體來說，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承租人必須承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基礎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義務租賃支付。因此，承租人應承認使用權資產貶值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現金租賃負債的償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分類，並呈現現金流量表。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是根據現值計量。計量包括禁廢租賃支付亦包括在可選的時間內支付若承租人有選擇權合理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該會計處理方式與承租人會計明顯不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標準下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關於出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充分提出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財務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負有不同責任。

如附註29所示，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總經營租賃承擔為957,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009,000港元)，董事預計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比例將要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董事預計其他新標準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股份支付交易在HKFRS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來自建築合同的收入的認可政策於如下的合同會計政策進行描述。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定期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年內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即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倘租賃激勵進入經營租賃，該等激勵被視為負債。激勵的總收益被視為直線基礎上租賃費用的減少。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以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部份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信息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供應服務中使用或以管理為目的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如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賬款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就提供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最終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撤消承認金融資產僅當合同權利的現金流資產到期，或當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幅轉移到另一實體。若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的資產， 貴集團將繼續承認其涉及的資產及相關負債。若 貴集團大幅保留所有風險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報酬， 貴集團繼續承認金融資產，亦承認收益的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有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收益確認及建築工程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工程合約的收益及溢利。估計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528,000港元及19,738,000港元（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的回報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5)、銀行透支(附註25)及就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0)，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和股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331</u>	<u>31,499</u>	<u>8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5,706</u>	<u>22,873</u>	<u>3,183</u>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至於浮息、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3,000港元及約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 貴集團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為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分別約23,208,000港元及約18,398,000港元，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及附追索權的應收款項之91%及93%。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董事密切關注客戶的後續結算，鑒於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重大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來說，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盈利能力，有還款需求條款的銀行貸款包含於最初級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基於約定還款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包括。利息為浮動利率，截至報告期結束未折現款項源於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48	-	-	-	15,548	15,548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 之墊款	3.31	1,632	-	-	-	1,632	1,632
應付董事款項	-	356	-	-	-	356	356
銀行借款	3.68	971	-	-	-	971	971
銀行透支	3.70	15,850	-	-	-	15,850	15,850
融資租賃承擔	1.38	117	350	467	479	1,413	1,349
		<u>34,474</u>	<u>350</u>	<u>467</u>	<u>479</u>	<u>35,770</u>	<u>35,706</u>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762	-	-	-	16,762	16,762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 提取之墊款	3.01	1,678	-	-	-	1,678	1,6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	-	-	173	173
應付董事款項	-	1	-	-	-	1	1
應付股息	-	1,924	-	-	-	1,924	1,924
銀行借款	3.12	2,335	-	-	-	2,335	2,335
		<u>22,873</u>	<u>-</u>	<u>-</u>	<u>-</u>	<u>22,873</u>	<u>22,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流		總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	-	-	173	173	
應付董事款項	-	1	-	-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	-	-	-	9	9	
		<u>3,183</u>	<u>-</u>	<u>-</u>	<u>-</u>	<u>3,183</u>	<u>3,183</u>	

上述金額包括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可變利率工具若可變利率與截至報告期內決定的彼等估計利率不同或會變化。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和有還款需求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包括在上述期限分析中「按需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的時段。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結餘未貼現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自由裁量權要求立即償還。

董事認為本金和利息將按照如下的貸款協議中計劃還款日期及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本金和利息現金流出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求		總計 千港元
		償還或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總計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於 2015年3月31日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				
提取的墊款	3.31	1,645	1,645	1,632
銀行借款	3.68	980	980	971
銀行透支	3.70	<u>15,994</u>	<u>15,944</u>	<u>15,850</u>
於2016年3月31日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				
提取的墊款	3.01	1,690	1,690	1,678
銀行借款	3.12	<u>2,353</u>	<u>2,353</u>	<u>2,335</u>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

特別是，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裝修工程裝修項目（「裝修項目」）

作為主要的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建設提供裝修工程

(ii) 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項目（「翻新項目」）

作為主要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9,300</u>	<u>62,361</u>	<u>81,661</u>
分部溢利	<u>3,127</u>	<u>11,598</u>	14,725
未分配收入			15
未分配開支			<u>(9,078)</u>
除稅前溢利			<u>5,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63,879</u>	<u>116,512</u>	<u>180,391</u>
分部溢利	<u>10,822</u>	<u>20,812</u>	31,634
未分配收入			838
未分配開支			<u>(15,469)</u>
除稅前溢利			<u>17,00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編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業務，而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份分別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經營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1	翻新項目	43,485	23,739
	裝修項目	<u>8,058</u>	<u>21,979</u>
		51,543	45,718
客戶2	翻新項目	14,503	37,836
客戶3	裝修項目	零 ¹	33,107
客戶4	翻新項目	零 ¹	31,409

¹ 相應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6	-
	<u>15</u>	<u>13</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變動	-	8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u>-</u>	<u>764</u>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1	213
銀行透支	156	341
融資租賃	49	32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提取的墊款	8	119
	<u>234</u>	<u>7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除稅前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2,371	3,1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34	11,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	369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9,152	14,63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4,424)	(7,468)
	<u> </u>	<u> </u>
	<u>4,728</u>	<u>7,169</u>
核數師薪酬	96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70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14	1,066
	<u> </u>	<u> </u>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個人為組成 貴集團之各實體提供之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酬)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1,815	-	18	1,833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 (附註ii)	-	340	181	17	538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2,155</u>	<u>181</u>	<u>35</u>	<u>2,3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1,907	499	18	2,424
張先生(附註ii)	-	416	265	18	699
總計	-	2,323	764	36	3,123

附註：

- (i) 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12月14日、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張先生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收入、經營業績、個別業績和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iv) 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 (v)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酬金或辭任作為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事宜有關的董事之補償。
- (vi) 上述結餘主要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b) 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命非執行董事。張琪女士和羅永傑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子驄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分別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77	1,479
酌情花紅	700	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4
	<u>2,346</u>	<u>2,359</u>

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艾碩分別向控股股東(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派發臨時股息5,000,000港元及6,789,000港元，其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789,000港元通過分銷機動車結清及3,076,000港元彼應付董事款項所抵銷。除上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 貴集團其他公司並未支付或宣布派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息率及可獲分派的股份數目。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98	3,406
遞延稅項(附註28)	<u>16</u>	<u>(125)</u>
所得稅開支	<u>914</u>	<u>3,2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5,662</u>	<u>17,00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支出	934	2,8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12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
稅務優惠	<u>(20)</u>	<u>(2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914</u>	<u>3,281</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4,748,000港元及13,722,000港元及按根據集團重組及來自 貴公司股份[編纂]之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起生效)而發行之[編纂]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由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8	56	2,819	429	204	3,576
添置	—	—	1,015	72	80	1,167
於2015年3月31日	68	56	3,834	501	284	4,743
添置	—	6	—	59	—	65
撇銷	—	(1)	—	(173)	(168)	(342)
分派	—	—	(2,761)	—	—	(2,761)
於2016年3月31日	68	61	1,073	387	116	1,705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68	35	1,493	216	119	1,931
年內撥備	—	11	658	73	43	785
於2015年3月31日	68	46	2,151	289	162	2,716
年內撥備	—	12	578	76	40	706
撇銷時對銷	—	(1)	—	(162)	(118)	(281)
分派時對銷	—	—	(1,797)	—	—	(1,797)
於2016年3月31日	68	57	932	203	84	1,344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	10	1,683	212	122	2,027
於2016年3月31日	—	4	141	184	32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其他辦公設備	20%

誠如附註14所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艾碩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賬面淨值為964,000港元的汽車作中期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206,999	377,072
減：進度付款	(184,297)	(358,806)
	<u>22,702</u>	<u>18,266</u>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0)	(921)
	<u>22,702</u>	<u>18,266</u>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685	8,837	-
應收保質金(附註b)	7,843	10,901	-
	<u>25,528</u>	<u>19,738</u>	<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分包商之項目按金	1,550	331	-
— 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按金(附註33)	1,100	1,100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352	351	-
— 預付款項	121	267	227
— 遞延開支	-	597	597
— 其他應收款項	92	114	-
	<u>3,215</u>	<u>2,760</u>	<u>82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743	22,498	824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28,443)	(22,233)	(824)
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租金按金	<u>300</u>	<u>26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若干應收賬款向一間銀行簽訂追索權，以取得現金款項。倘應收賬款並無於到期日支付，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現金為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提取的墊款(附註20)。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已轉移但未取消確認的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632,000港元及1,678,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632,000港元及1,678,000港元。
- (b) 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發放應收保質金，通常情況下，應收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期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結束時發放。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質金：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710	10,842
一年後	<u>133</u>	<u>59</u>
	<u>7,843</u>	<u>10,901</u>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作出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天內	<u>17,685</u>	<u>8,837</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貴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自附追索權的賬戶應收款項提取的墊款

浮息就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若干基點計息須於自報告期間末起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追索權之應收賬款由陳先生（附註32(c)）個人擔保，並由本集團（附註22）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追索權之應收賬款由陳先生及其一位近親持有之資產（附註32(c)）和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及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就索償權之應收賬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規定利率）範圍：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u>3.31%至3.32%</u>	<u>2.73%至3.50%</u>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以下日期之最高未償還 金額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深圳艾碩裝飾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b)	178	—	178	209
艾碩建造公司(艾碩建造) (附註b)	<u>52</u>	<u>—</u>	<u>52</u>	<u>52</u>
	<u>230</u>	<u>—</u>		

附註：

- (a) 所有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陳先生為關聯公司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包含於流動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每年分別起息0.80%及0.65%。該等銀行存款為 貴集團提供擔保。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基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每月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基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每月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a)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計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算。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陳先生	356	1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算。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360	8,245	-
應付保質金(附註a)	1,188	5,517	-
應計開支	347	2,526	1,334
客戶墊款(附註b)	3,256	930	-
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3,000
	<u>19,151</u>	<u>20,218</u>	<u>4,334</u>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應付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或清償。
- (b) 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賬齡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470	7,987
31至60日	246	—
61至90日	1,265	—
超過90日	1,379	258
	<u>14,360</u>	<u>8,245</u>

25.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應予償還之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並附帶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971	2,335
銀行透支	<u>15,850</u>	<u>—</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u>16,821</u>	<u>2,335</u>

浮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若干基點或香港若干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如附註32(c)所載，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陳先生、陳先生之配偶或陳先生之近親持有的若干資產作個人擔保及／或抵押。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3.31%至3.80%	2.92%至3.39%
銀行透支	<u>3.70%</u>	<u>3.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於業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的有關利率於合約日期訂為每年介乎1.35%至1.98%。所有租賃須定期還款。貴集團有權在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67	–	434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467	–	448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479	–	467	–
	<u>1,413</u>	<u>–</u>	<u>1,349</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4)	–	–	–
	<u>1,349</u>	<u>–</u>	<u>1,349</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1,349</u>	<u>–</u>	<u>1,349</u>	<u>–</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434)	–
			<u>(434)</u>	<u>–</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915	–
			<u>915</u>	<u>–</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方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合約獲貴集團提前終止，所有未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部償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股本之和：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艾碩 貴公司	1,000 不適用	- 40
於財務資料列示	<u>1,000</u>	<u>40</u>

附註：貴公司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呈列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u>5,100</u>	<u>5,100</u>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財務資料列示為		<u>40</u>

下表載列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	-	-*
股份發行 (附註ii)	40	-	40
期間虧損	<u>-</u>	<u>(2,900)</u>	<u>(2,9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40</u>	<u>(2,900)</u>	<u>(2,860)</u>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於2015年12月14日轉讓予陳先生，隨後於2016年2月5日轉讓予Acropolis。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乃由Acropolis全資擁有。

Acropolis乃一間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之持股公司以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6年3月21日，5,099股股份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Acropolis，代價為40,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53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u>16</u>
於2015年3月31日	169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u>(125)</u>
於2016年3月31日	<u><u>44</u></u>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已租處所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61	941
兩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848</u>	<u>16</u>
	<u><u>2,009</u></u>	<u><u>957</u></u>

租賃一般按介乎一年至三年的租期及固定租金協商達成。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265,000港元及387,000港元)分別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每個報告期結束，本集團為獲得銀行授予保理業務向銀行擔保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固定費用	<u>2,009</u>	<u>2,021</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於2015年3月31日其賬面價值為1,362,000港元。該抵押已於租約提前終止時解除。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就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附註19)分別為1,632,000港元及1,678,000港元。

32. 關聯方披露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Hue166 Company	關聯公司	管理費收入	6	-
		分包服務收入	<u>46</u>	<u>-</u>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被確認為貴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補償載於附註13。

(c)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附註25)、銀行透支(附註25)及就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0)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由陳先生、陳先生之配偶或陳先生之近親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持有的若干資產作個人擔保及/或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履約保證及或有負債

由 貴集團承接施工合同的一位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為合同工程發行擔保。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提供對背保證書發行該等履約保證。截至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已付現金抵押品1,100,000港元以發行履約保證。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就履約保證之存款為1,100,000港元(附註19)。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履約保證的債務總額為3,600,000港元。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一輛1,015,000港元的汽車。

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息達1,789,000港元且3,076,000港元已分別通過機動車分銷及一位董事的金額進行結算。

35.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1美元入賬	8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後進行：

- (a) 如附註2所載，於2016年4月8日，額外4,9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已由W & Q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的書面決議，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其中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成每股0.01美元的100股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拆細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F. 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ropoli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G.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23,41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419,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將予發行[編纂]股[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016年3月31日前列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除外)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所釐定。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配發及發行4,900股由W & Q Investment Limited(「W & Q」)於2016年4月8日按約19,914,000港元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前)。假設已計及配發及發行4,900股由W & Q於2016年4月8日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按最低[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香港監管要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的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管提供物業改善解決方案的法定或強制性許可及資格體系。

下文載列香港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的次承建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建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與次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如次承建商的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總承建商，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均毋須付給該僱員任何工資。

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總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建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前判次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現時最高50,000港元。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的債項。

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的方式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次承建商的款項中扣除為所轉判的工作而支付的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凡僱員因工或於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的情況之下需要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的疏忽或錯誤引起的。同樣地，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的金額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在此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僱用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用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規管商家以誠實的方式銷售貨物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的營商手法對待。該條例亦禁止於交易過程中提供服務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附錄三

監管概覽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旨在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建築地盤」根據《入境條例》的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物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僱主須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並無任何有關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通道；
 - 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環境。

任何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理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止墮下；(v)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備的設置。不遵守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干犯上述任何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根據電力條例，對固定電力裝置進行電氣工程的所有電氣承包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電力條例載有電氣承包商的申請及規定，以在用電方面保障廣大市民。任何人士如非註冊電氣承包商，於香港作為電氣承包商進行業務或訂約進行電氣工程，即屬犯罪，須予以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士如欲註冊成為電氣承包商必須滿足載於電力(註冊)規例的規定。為符合資格作為註冊電氣承包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a)如果申請人為個人，彼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b)如果申請人是合夥，至少一名合夥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不遵守註冊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首次被定罪罰款50,000港元，隨後再犯罰款100,000港元，在這兩種情況下，並可處監禁6個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載有建築工人的註冊及有關事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註冊建造業工人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自在工地上進行建築工程。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若(a)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而該違例人士受僱於有關的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或(b)違反第5條，而該違例人士為有關的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控制人員須：

- (a) 以特定形式建立並保持每日紀錄，當中包含彼及(倘為總承建商)控制人員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工人資料；及

附錄三

監管概覽

- (b)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的指示，在(a)地盤開展建造工程後七日期間；及(b)有關期間的最後一天後兩個工作日內每連續七日期間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紀錄副本。

任何人沒有合理理由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須於取得合約的21日內在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生產的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供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對若干工

作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承建商應遵照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

負責建築地盤(定義是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及毗鄰任何該地點，用來貯存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物料或裝置的範圍)的承建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式並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四周環境造成影響的方式執行工作，並須向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式得以實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從《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期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只允許於平日使用，並需要事先獲噪音管制監督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形式批准。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附錄三

監管概覽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節，所有於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須按0.5%的徵款率繳納建造業徵款。執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繳納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該等工作乃於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日常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鬆漆或裝飾工作；或構成上述任何工作的完整部分或為上述任何工作的準備工作的作業。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於新建建築物及正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安裝電力裝置、燈飾及空調等設施須遵循的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標準。主要裝修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增設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的工程，而該項工程涵蓋樓面面積不少於500平方米的一個單位或公用地方。單位或公用地方的負責人(例如業主、租戶或佔用人)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以核實主要裝修工程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更換或增設遵循最新版本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一份合規表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的所有商業建築物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每十年審核一次以確保達至能源效益目標。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對香港的所有業務構成影響。根據《競爭條例》，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及圍標／合謀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將違反競爭條例。根據《競爭條例》，以下安排被視作違法：

- 以無利可圖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及對無能力競爭的競爭對手施加壓力；
- 搭售(某一產品僅於同時購買另一產品的前提下方可購買或使用)；
- 捆綁銷售(兩件或以上產品以折扣價一同出售)；

- 簽訂獨家銷售安排或對若干客戶施加更嚴格的定價和條款；
- 透過行業協會分享定價、行規／定價資料及協議；及
- 透過具備獨立投標能力的競爭對手共同經營／投標。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嚴重。機關經常鎖定建築等特定行業，此乃有類似法例的國家的慣例。因此，預計如本公司等建築公司可能將就此受到審查。為確保杜絕反競爭行為，將不斷要求企業於項目投標以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合作等方面進行妥善管治。

《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623章)

《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若合同明確規定授予一方(非訂約方)執行合同條款，或有關條款旨在向可識別第三方授予利益，則《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准許該方執行合同條款。

《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將適用於工程合同，但存在項目的未來買家、租戶或資助者可直接就所承接工程的任何缺陷向承建商作出起訴的潛在影響。這會增加我們承接項目的風險。為盡可能管理該風險，我們建議不將該條例應用於我們與客戶所訂的合同。

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私營部門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屋宇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署長滿意：

- (a) 倘承建商為法團，其具備妥善的管理架構；
- (b) 其人員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設備及資源；及

附錄三

監管概覽

- (d) 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擁有能力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定要求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相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在第8C(2)(c)條指明期限內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受理。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的違例／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的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d) 有關商業登記的若干文件；及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123A章)訂明的費用。

小型工程承建商

就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申請人擁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以承辦其指定級別及類別的小型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小型工程職務。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乃《建築物條例》之附屬條例，根據該項規例，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有關工程進一步分為與業內特種工程相配的類別及項目。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技術的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員(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另外兩個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工程相對較為簡單。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有條件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若干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經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於任何年度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舉行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根據輪席條款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死亡；
- (iii) 判定其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職務或彼根據法律不再為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所須大多數董事根據細則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有關認股權證的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以任何形式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該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d)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郵寄方式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c)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於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股息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攤；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不是確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方式；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 (i) 就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股東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 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 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並於2016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規章以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章以及章程備忘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以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於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期間發生：

- (a) 於2015年12月10日，認購人向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繳足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從而於2015年12月14日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向Acropolis Limited轉讓1股股份。
- (b) 於2016年3月21日，向Acropoli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99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6年4月8日，按每股1.00美元向W & Q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4,900股已繳足股份。
- (d)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該決議案將通過當日(或視乎董事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美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已發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均繳足或列作繳足。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均為繳足或列作繳足，以及[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部門批准[編纂]及交易，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i)[編纂]日期或前後釐定[編纂]；(iii)定價日期或前後執行及交割[編纂]；及(iv)[編纂]的責任根據[編纂]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未終止，[編纂]協議可能寫明的該等日期或之前的各種情況：
 - (1)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該決議案待通過當日(或視乎董事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有關權力，其中包括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根據(A)配股，(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特定授權除外)：

- (i) 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如有)面值總額，該授權於該期間由通過決議案開始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為止(「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保持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將本公司可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B. 本公司經營中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營中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除本附錄下文「E. 公司重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相當於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或不能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惟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或不能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E.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F.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少忠與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股份轉讓文據，以代價1.00美元轉讓Aeschylus Limited一股普通股；
- (b) 陳少忠與Aeschylu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轉讓文據，陳少忠以代價1港元向Aeschylus Limited轉讓艾碩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陳少忠與Aeschylus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買賣單據，以轉讓艾碩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如上文(b)項所述）；
- (d) 認購協議；
- (e) 彌償契據；
- (f) 非競爭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香港	303681027	艾碩有限公司	20, 35, 37及42	2016年2月5日
					

附註：

類別20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由骨、角、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的成品或半成品

類別35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類別37

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器硬體與軟體的設計與開發。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申請人名稱	域名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www.aeso.hk	艾碩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於Acropolis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ropoli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所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cropoli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W & Q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持有	[編纂]	[編纂]%
廖先生 (附註2)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於Acropolis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ropoli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廖先生於W & Q Investment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W & Q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將到期或僱員可終止的無賠償金(除法定賠償外)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1.69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協議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本公司就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6.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

(a) 股息稅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則會按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在買方每次買入及賣方每次賣出股份時支付。印花稅現時按股份賣出或轉讓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有關印花稅)的從價稅率支付。此外，目前須就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款。

(d) 遺產稅

香港毋須繳納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編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重組及任何及所有未能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ii) 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編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資本資產收購或出售一般過程中發生；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ii) 於[編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iv)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 上文(i)項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 (c)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董事獲悉，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編纂**]，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香港[**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期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控顧問
Bonnie V. Y. Tam女士	香港大律師
Priscilia T.Y. Lam女士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弗若期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Bonnie V. Y. Tam女士及Priscilia T.Y. Lam女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迄今並無撤回。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78,000港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要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要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方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
- (c) 本集團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合共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d) 由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並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概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
- (e) 法律顧問Bonnie V. Y. Tam女士就本集團適用香港法律若干層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訴訟律師Priscilia T. Y. Lam女士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要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